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上訴意見書

101 年度特偵字第 3、4、5、7 號

102 年度上訴字第 號

被 告 林益世 年籍詳卷

 沈若蘭

 彭愛佳

 沈煥瑤

 沈煥章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第一審判決（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收受判決正本，除被告林益世犯財產來源不明罪、被告沈若蘭犯詐害債權罪部分外，其餘認均應提起上訴，茲敘述理由如下：

壹、程序部分

原判決認陳○祥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自首時，主動提交給檢察官之外觀註記「A」及「B」字樣之 2 片光碟，及原審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勘驗存置此 2 片光碟內錄音電磁紀錄所得譯文（即原判決附件一去除「黑底刪除線」後所餘部分）均無證據能力，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按註記「A」及「B」字樣之 2 片光碟，係證人陳○祥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晚間，經檢察官拘提到案後，由其辯護人當庭代為提出交付檢察官，並未告知該光碟係經過刪減，為掌握偵辦

時效，檢察官並隨即會同證人陳○祥及其辯護人當庭製作勘驗筆錄譯文，此有陳○祥 101 年 6 月 30 日筆錄暨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偵查卷特他 23 號卷 1 第 196 至 212 頁；第 251 至 271 頁），其後於翌日即同年 7 月 1 日隨即傳訊被告林益世到庭，同時提示播放「A」及「B」光碟及提示勘驗筆錄訊問被告林益世，經其自白在卷；至扣押物編號「A2-5」、「A2-6」及「A2-7」、「A2-8」4 片光碟，則係檢察官其後在陳○祥高雄市鳳山區三商街○巷○弄○號住處搜索扣得，並另製作勘驗筆錄附卷，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搜索扣押筆錄、最高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特他 23 號卷 2 第 8 頁、特偵 3 號卷 17 第 51 至 63 頁），而上開相關「A」、「B」、「A2-5」、「A2-6」及「A2-7」、「A2-8」光碟暨勘驗筆錄，均於起訴時一併移送法院供作證據，並詳載於起訴書證據清單欄，並未有任何隱匿或漏未提供之情事（見起訴書證據清單欄壹、一編號 71、72；壹、三編號 28、30），合先敘明。

次按「刑事訴訟法上『證據排除原則』，係指將具有證據價值，或真實之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而予以排除之法則。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適用『證據排除原則』之主要目的，在於抑制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不法，其理論基礎，來自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鑒於一切民事、刑事、行政、懲戒之手段，尚無法有效遏止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不法，唯有不得已透過證據之排除，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防止政府濫權，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具有其憲法上之意義。此與私人不法取證係基於私人之地位，侵害私權利有別，蓋私人非法取證之動機，或來自對於國家發動偵查權之不可期待，或因犯罪行為本質上具有隱密性、不公開性，產生蒐證上之困窘，難以取得直接之證據，冀求證明刑事被告之犯行之故，而

私人不法取證並無普遍性，且對方私人得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訴諸刑事追訴或其他法律救濟機制，無須藉助證據排除法則之極端救濟方式將證據加以排除，即能達到嚇阻私人不法行為之效果，如將私人不法取得之證據一律予以排除，不僅使犯行足以構成法律上非難之被告逍遙法外，而私人尚須面臨民、刑之訟累，在結果上反而顯得失衡，且縱證據排除法則，亦難抑制私人不法取證之效果。是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與私人『不法』取證，乃兩種完全不同之取證態樣，兩者所取得之證據排除與否，理論基礎及思維方向應非可等量齊觀，私人不法取證，難以證據排除法則作為其排除之依據及基準，應認私人所取得之證據，原則上無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惟如私人故意對被告使用暴力、刑求等方式，而取得被告之自白（性質上屬被告審判外之自白）或證人之證述，因違背任意性，且有虛偽高度可能性，基於避免間接鼓勵私人以暴力方式取證，例外地，應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34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20 號判決參照），是關於私人之蒐證證據，縱有不法之情形，除私人故意對被告使用暴力、刑求等方式，而取得被告之自白（性質上屬被告審判外之自白）或證人之證述，因違背任意性，且有虛偽高度可能性，基於避免間接鼓勵私人以暴力方式取證，始例外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否則均應認為私人取得之證據具有之證據能力。

本件原審法院既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就陳○祥於 101 年 6 月 30 日主動交給檢察官之外觀註記「A」、「B」2 光碟內含錄音檔案電磁紀錄進行勘驗，勘驗結果如原判決附件錄音內容對照版所示（即去除「黑底刪除線」後所餘部分），並有 102 年 1 月 16 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審理卷四第 90 頁至第 114 頁反面）。並認依該對照內容，可明顯發現，較諸原判決認具證據能

力之「A2-5」及「A2-7」2 光碟內容，「A」及「B」光碟僅係將「黑底刪除線」之部分刪減一空等語（原判決第 14 頁），則原判決亦肯認「A」及「B」光碟內容，雖因陳○祥不願牽扯他人並為避免檔案過於冗長，而刪減「郭○才」、「陳○珠」、「王○士」等無關人名與些許雜音，惟並未有任何添加或變造不實之內容，其光碟內容之真正性並未喪失，雖內容與較完整之「A2-5」及「A2-7」光碟有短少之處，然既有完整之光碟可資比對，應僅係證據證明力認定之問題。再觀諸「A」及「B」光碟之取得過程，係由陳○祥與程○梅自行錄下與被告林益世對話內容刪減後向檢察官提出，且提出時並未立即告知檢察官光碟內容有經刪減之事實，係待檢察官於比對扣案光碟後察覺可疑，詢問後方陳述光碟經刪減之事實，此亦經陳○祥於偵查中證述：「（你在 101 年 7 月 1 日提供給檢察官的錄音光碟是怎麼來的？）光碟是因為我一直跟林益世商量說看可不可以減價，林益世又罵我，所以我很生氣，所以我在 101 年 2 月 25 日當天要去林益世鳳山住處的時候，在五甲路的燦坤買錄音筆錄的，錄好之後我拿到高雄市前鎮區一心路附近的一家唱片行，找老闆，我跟老闆說錄音筆錄到的聲音有雜音，請他把錄到的聲音調整到清晰一點，幫我燒成光碟，老闆的名字我不記得，他那裏離我們家很近，那家唱片行很有名，蔡○文、蘇○昌、馬○九都去那裏錄音，他唱片行外面還有掛蔡○文、馬○九、蘇○昌曾來此錄音，他一樓是唱片行，二樓是錄音室。」等語（見偵查卷特偵 3 號卷 2 第 96 頁），足見「A」及「B」光碟取得過程均係由陳○祥私人所蒐集提出，目的在求自保，並非基於不法目的，且內容均為被告林益世之任意性陳述，並無使用暴力或刑求等不法手段，光碟內容雖有短少，然並無虛偽不實之情形，衡諸前開判決意旨，本於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依比例原則，尚不得逕予排除其證據能力，應認具有證據

能力。原判決逕予認定無證據能力，復未說明其根據為何，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貳、實體部分

一、原判決變更起訴法條判決被告林益世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恐嚇得利罪部分，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及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一) 原判決既認定被告林益世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犯恐嚇得利罪，然卻認定其所為「非屬」賄賂罪之「職務上」行為，其判決理由顯有矛盾

本件起訴書係以被告林益世於 99 年任職立法委員並兼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俗稱大黨鞭）期間，利用其立法委員及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職務上之行為，為陳○祥爭取○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公司）之「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並因此收受陳○祥新臺幣（下同）6,300 萬元賄賂，而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原判決一方面既認被告林益世於協助爭取前開契約過程，「有」假借立法委員「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恐嚇得利，然另一方面卻又認被告林益世「非」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其判決顯有理由矛盾之違誤。

(二) 原判決雖認賄賂罪「職務上之行為」應採實質影響力理論，但卻區分為「親自滿足對價事項型」、「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而異其認定標準，不僅缺乏法理上之依據且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1、原判決參照最高法院歷來關於賄賂罪「職務上之行為」範圍認定之判決意旨，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針對前總統陳○扁先生於所涉「龍潭工業區購地賄賂案」

及「陳○薰人事賄賂案」；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82 號判決，針對前總統陳○扁先生於所涉「二次金改金融控股公司合併案」等案件後，自行創設將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類型，區分為「親自滿足對價事項型」、「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並認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在「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情形，應符合（一）收賄公務員必須係藉由自己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而能發揮實質影響力（其實質影響力之發生原因）；（二）收賄公務員發揮之實質影響力，以作用於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決定或執行」之作成，且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實質影響力之作用對象及所致結果）等要件，方因侵害賄賂罪之「一般國民對於『公務職權行使』公正性之信賴」之保護法益，而得認屬賄賂罪之『職務上之行為』等語（原判決第 32 至 37 頁）。惟查：

- (1)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受賄罪，以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為要件，並不以果真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為必要」（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421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5370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4369 號判決可資參照）。足見賄賂罪處罰之行為，係公務員對於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祇須公務員對於其「職務範圍內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即認為已侵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使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產生疑慮，而構成該罪，並不以該公務員其後果真為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為必要，縱其事後不

及或未為期約之「職務行為」，均無礙於職務收受賄賂罪之構成。故不論公務員於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時，係決定親自或假手他人完成行賄者要求對價事項，祇須針對公務員自身身分所賦予之職務上權限行為，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時，即已該當賄賂罪之構成要件。原判決將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之判斷標準，區分為「親自滿足對價事項型」、「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並認在「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情形，收賄公務員必須係藉由自己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而能發揮實質影響力，作用於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決定或執行」之作成，且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方因侵害賄賂罪之「一般國民對於『公務職權行使』公正性之信賴」之保護法益，而得認屬職務上之行為，顯係增加貪污治罪條例所未規定之構成要件，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2) 最高法院於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明白闡釋「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即該判決針對總統之「職務上行為」範圍判決，採所謂實質影響力理論，並據之推論：「…陳○扁基於總統之地位，對於財政部部長之任用，既有實質之決定權，則其要求財政部部長於行使公股管理權時，協調指派特定人選擔任特定職位，自屬其職務範圍所得為之行為。本件由吳○珍收受陳○薰所交付之一千萬元後，應陳○薰之請求，推由陳

○扁為陳○薰安排特定職位，陳○扁即基於總統職位，要求時任財政部部長之林○於行使公股管理權時，安排陳○薰擔任大○證券公司董事長職位。因林○認為不妥，經多方協調後得陳○薰之首肯，安排其擔任台北○○大樓公司董事長職位，乃陳○扁基於總統地位實質上影響力所造成之結果…」。然該判決同時對於行政院各部部長就所主管公營事業或所管理基金投資持有之民營公司股權管理，亦採實質影響力理論肯認原審法院闡述：「原判決關於此部分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陳○扁、吳○珍均明知中華○○金控公司，暨由該公司轉投資而百分之百持股之大○證券公司，以及轉投資之台北○○大樓公司雖均民營化，但因台○銀行、中○國際商業銀行、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交○銀行）等公營事業或政府管理基金持有之中華○○金控公司股份（下稱公股），約佔該公司全部股份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為主要持股股東，且金融業係受政府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管制之事業，故財政部部長基於職務，對中華○○金控公司、大○證券公司及台北○○大樓公司之重要人事或公司治理事項，本諸『公股管理權』具有『實質同意權及影響力』。…已依據卷內資料，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行政院各部部長就所主管之公營事業或所管理基金投資持有之民營公司股權，具有管理權限，可經由該公股管理權，對該民營企業之經營、相關職位之安排，具實質之影響力。… 財政部部長基於其職務，對中華○○金控公司、大○證券公司及台北○○大樓公司之重要人事，本諸公股管理權，當有實質同意權及影響力。…」（詳見附件一）足見該判決

亦肯認原審法院關於財政部長本諸公股管理權，假手公股持股近 6%之「民營企業」中華○○金控公司（下稱○發金公司），仍對於○發金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即台北○○大樓公司（下稱台北○○公司）董事長之人事職位安排具有「實質同意權及影響力」而得滿足陳○薰要求之對價事項之見解。是依該判決意旨，並未要求收賄公務員以假手他人方式滿足對價事項時，透過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僅限於對「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決定或執行」，縱係對於具有公股股份之「民營企業」，祇須收賄公務員對該民營企業因政府機關或單位持有股權，具有管理權限，可經由公股管理權對該民營企業之經營、相關職位之安排，仍具實質之影響力，亦適用實質影響力理論，認係屬行政院各部部長之職務行為範圍。原判決未詳閱該案判決全意旨，即逕認收賄公務員以假手他人方式滿足對價事項時，透過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僅限於對「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決定或執行」，其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3)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82 號判決意旨，除針對前總統陳○扁先生於所涉「二次金改金融控股公司合併案」，再次闡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故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應從公務員所為，實質上是否為其權限所及，以為判斷」、「總統對於（行政院）部會首長之任命既有實質之決定權，要求各部會首長於行使職權時，應為如何之作為或不作為，自屬其職務範圍所得為之行為。且實際上運作，關於行政院各部會重大政策之決定等事項，

亦確與總統商議並經其首肯，而具有關鍵性之實質決定權，影響所及並非僅限於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列舉之事項而已。且基於『行政一體』之上下監督關係，總統對於行政院重大政策或各部會之行政行為，一旦親力親為，親身參與，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時，均與其總統職務具關連性，為其職務實質影響力所及，自屬其職務上得為之行為。從而總統就國家重大財政、金融政策，一旦親身參與或干預，對於主管部會及該特定結果，即具有實質上之影響力，自不得藉此職務上所得為之行為，收受對價。倘總統對於該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而踐履或實現行賄者之特定目的，因與其職務具關連性，且為其職務實質影響力所及，即屬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外，另並特別說明：「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所謂對價關係，祇要行賄者一方，主觀上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目的，乃為約使受賄者為一定之行為；在受賄者一方，主觀上亦認知行賄者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目的，在於約使其為一定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受賄者所踐履之行為，最終是否能完全達到行賄者冀求之目的，在所不問，縱因其他因素介入致有落差，仍無礙於其間之對價關係。是縱財政部長及公股對於復○金控經營權之爭，及嗣後與元○證券

合併案換股比例未予元○馬家支持，甚而表達反對立場，均無礙於對價關係之存在。」(詳見附件二)可見祇須受賄公務員之對價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且其行為(內容)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認應屬「職務上行為」，並不要求行賄者所希冀之結果為收賄者完全實現為必要，亦即受賄者所踐履之行為，最終是否能完全達到行賄者冀求之目的，在所不問，縱未及實施或因其他因素介入致有落差，仍無礙於職務行為範圍之認定，換言之，並不以該公務員具有實現對價事項之最後決定權為必要，祇須其行為有助於對價事項之實現即可。原判決未詳閱該案判決全意旨，即片面歸納認定收賄公務員假手他人方式滿足對價事項時，透過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須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亦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2、原判決解讀檢察官所提出之日本最高法院平成7年2月22日「洛克希德案」大法庭判決暨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在「威廉·傑佛遜」案件判決意旨，認「洛克希德案」即屬「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威廉·傑佛遜」一案則屬「親自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而異其「職務上之行為」認定標準(見原判決第38至47頁)。惟查：

(1) 原判決參酌起訴書所援引日本最高法院平成7年2月22日「洛克希德案」大法庭判決，並認依日本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收賄之內閣總理大臣「指示」運輸大臣對於全日空公司「勸誘獎勵」(行政指導)使之選購特定飛機之行為，係運輸大臣職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而內閣總理大臣對於運輸大臣復具有實質影響力，此一連串之指示、行政指導

行為，其目的正係為滿足收賄之內閣總理大臣與行賄之丸紅公司間原本約定之賄賂對價事項，因此認定內閣總理大臣與運輸大臣所為之整體行為，屬於內閣總理大臣之職務權限範圍內行為。並據此印證說明「洛克希德案」判決意旨與原判決揭示上開有關「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之「職務上之行為」定義，即收賄公務員「須透過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且須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之內涵與射程範圍，並無不同」等語。然查：

①就法制之全面觀察

A. 日本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此場合倘接受其請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段稱之為收賄罪，後段則稱之為受託收賄罪。同法第 197 條之 3 另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因而為不正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時，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公務員就職務上不正行為或不為相當行為，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與前項同。」是公務員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時，不論其收受行為在職務行為前後，於取得賄賂時即為既遂。要求賄賂者，即便對方未予應允，於公務員要求給與賄賂時即為既遂。至期約賄賂者，則係行賄者、收賄者就將來給予賄賂一事達成合意為既遂（參照大谷實，刑法講義各論，成文堂，2009 年 4 月 20 日新版第 3 版第 1 刷，第 614 頁）。是公務員收賄罪之成立與否，與是否因此為違反職務上行為全然無涉。

B. 我國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與上開日本刑法之體例相似。本案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原名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下均稱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於 52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時即為：「六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與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完全相同，並未增加公務員必須以自己或其他人為一定行為方成立該罪之要件。

C. 觀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立法之提案理由：「查今日政府各級軍公人員，期能公忠體國安貧樂道，為反共抗俄大業，作長期艱苦奮鬥者，固居多數，而品德惡劣生活腐化，動輒集團貪污舞弊不知國家為何物者，實繁有徒，故近年來，臺灣各報記載貪污舞弊案件，連篇累牘確實不少，其大而引人注意者，（例如…）形形色色，不勝枚舉。揆厥原因大都由於個人起意，逐漸蔓延效尤，形成官商勾結集團舞弊之方式，其因貪污取得之財物，自新臺幣數十百萬元乃至數千萬元不等，數字之大，駭人聽聞。他如少數警察，稅務人員以及縣區鄉鎮各級自治機構內若干不肖幹部，藉案利用職權機會，直接間接圖利，已成普遍公開之秘密。此種現象，相習成風，任其滋蔓，不予遏止，非但對我民主法治及政府威信為一大諷刺，抑且對人心士氣，國際觀瞻，亦將發生最大不良之影響。」、「按上

述貪污案件之發生，其普遍性及嚴重性，依時間計算，均在四十三年懲治貪污條例廢止以後，此與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自四十二年廢止後，煙毒案件之突趨增加，其態勢如出一轍。故四十四年六月，本院又復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以資補救。」、「但在消極方面，實不能不同時厲行法治，重申『行亂世用重典』之原則，以嚴刑峻法懲儆貪污，迫使一般不肖之徒，不敢以身試法，為所欲為。」（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31 會期第 13 期第 13 冊第 18 至 19 頁，參附件三）是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背景乃在嚴懲貪污，對於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立法討論中亦查無任何變更原刑法第 122 條第 1、2 項規定架構或解釋之意，足見法院對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適用，自不得作不同於刑法之解釋，而增加需本人或第三人為一定行為始成立犯罪之要件。

②上開日本洛克希德案最高法院判決，係對二審認定行賄者成立行賄罪是否合法作成之判決，而行賄者提供之賄賂，必須與受賄者之職務行為或職務密切關連行為具有對價關係。內閣總理大臣對運輸大臣所為之指示，為其依日本內閣法第 6 條所定指揮監督權之行使，並非實質影響力之範疇。又該案係在釐清內閣總理大臣、運輸大臣所為之指示、行政指導行為分屬其職務權限範圍為已足，並不以內閣總理大臣、運輸大臣果有為上開指示、行政指導為成立收賄罪之構成要件。

③依據日本最高法院「洛克希德案」判決書原文後段（詳附件四原文及摘譯），關於裁判官「園部逸夫、大野正男、

千種秀夫、河合伸一之補充意見」特別說明：「…關於刑法上賄賂罪中職務範圍之判斷，並非受行政法上職務權限之理論所直接影響。本件如上所為之判斷，並非以內閣總理大臣現實上向運輸大臣指示，依該指示運輸大臣進行勸薦之事實存在為前提，進而論斷其是非對錯，而係將請託之內容假定為將來此一行為，在刑法上之職務範圍為何或如何解釋，與已經為之具體行為是否可認為適法，亦即依實定行政法之何規定，在法令範圍內解釋上應予容許之行政法上問題，應加以區分。… 七、又雖如多數意見所言，建議選購特定機種一事，一般言之係屬運輸大臣之職務權限，惟須附帶說明者，運輸大臣為上開建議時，是否為適法之行政指導，應為具體情事下個別判斷之行政法上問題。本件成為問題之建議，在前開行賄罪成立之時點，不過是將來可能為之而已，其內容、方法、相關之其他條件均非明確，無法亦不應判斷其行政法上之適法性。從刑法上之觀點來看，無論前揭行為在具體個案中是否在行政法上被認為適法，應該都屬於運輸大臣之一般職務權限。」；另尾崎行信裁判官之補充意見：「…三、賄賂罪之成立時點，原判決從賄賂罪成立之觀點，認為與賄賂具有對價關係之公務員行為，祇須在一般職務權限內為之即可，具體行為之『適法性乃至於相當性之問題』以及『無論可否為如此抽象的一般職務行為』，『其程序或行為方法即便係違法，亦不能否定為其職務權限內之行為』。如此看來，對內閣總理大臣所為之行賄罪，係針對其職務權限內之行為，請託或給付財物或為約定之該時點即成立，無論內閣總理大臣是否為該行為，該行為方法是否違反法令均在所不問。原判決理由中明示上開之點，卻於討論內閣總理大

臣是否有指揮監督交通部長而為行政指導之職務權限時，認為應該探討（1）可否對『交通部長就新機種選定之行政指導』、（2）『經閣議作成施政方針』之存在二點，並將之並列討論，有點難以理解。前者關於權限之存在與否，後者則不過是權限行使之要件，明瞭其存在與否、相關之閣議決定係以如何之內容、範圍而存在，對於掌握請託之旨趣、內容等固然有其用途，但對是否成立賄賂罪則完全無討論之必要。正確來說，本件行賄罪於對內閣總理大臣行求或給付時即已成立。第一，此時內閣總理大臣即有指導等之指揮監督權限，並不欠缺成立賄賂罪所必要之職務權限。第二，同一時點，即便尚未具備行使要件（即已有作為），因仍具有強制力指揮監督之職務權限，同樣亦合於構成要件。無論如何，是否有閣議作成之施政方針均無成為問題點之必要。」足見上開日本最高法院判決真意，認為對內閣總理大臣所為之行賄罪，係針對其職務權限內之行為，於請託、約定或給付財物之時點即成立，無論內閣總理大臣是否為該行為，均無礙於行賄罪之成立，並非以內閣總理大臣現實上向運輸大臣指示，且運輸大臣並依該指示對全日航空公司進行勸薦之事實存在為前提，進而論斷其是非對錯，而係將請託之內容假定為將來此一行為，在刑法上之職務範圍為何或如何解釋，與已經為之具體行為是否可認為適法。此與本件原判決上開有關「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之「職務上之行為」定義，即收賄公務員「須透過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且須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之內涵與射程範圍」，全然不同。

④綜上所述，原判決顯然誤解日本最高法院關於「洛克希德案」案判決之意旨，而違背我貪污治罪條例關於收受賄賂罪犯罪成立之時點，係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於「行求」、「期約」、「要求」賄賂或不正利益時判斷之解釋，及行為之處罰專以行為人自身行為判斷之「個人行為理論」，乃竟以立法者自居創設「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收賄型」，於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要件外，增加「假手他人」、「他人須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他人因此為行政行為」等法律所無之構成要件，顯然係將「是否屬於收賄者職務上行為」之認定，與收賄者收賄前後「實際上所為之行為是否屬於職務上行為」一節混為一談，亦與立法者原意顯不相符。若以原判決附圖一之1、一之2之說明，收賄者是否成立收賄罪，關鍵應在於賄賂之對價是否屬於「收賄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或職務密切關連行為」之範疇內，而非「收賄公務員所為之行為」如何，其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 原判決援引檢察官於論告書中所提出與本案相似案例，即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在「威廉·傑佛遜」一案【United States v. Jefferson, 674 F. 3d 332, (4th Cir. 2012)】；本案於西元2012年11月26日經美國最高法院駁回威廉·傑佛遜上訴而告確定】判決意旨（詳附件五原文及譯摘），認該案中收賄之威廉·傑佛遜眾議員與行賄之iGATE等私人公司間之賄賂對價事項，係由威廉·傑佛遜眾議員協助促成iGATE公司等行賄者拓展於非洲國家之商業利益。而威廉·傑佛遜係利用自己擔任眾議員及非洲貿易委員會共同主席等職務，並藉由正式國會信箋寄信、

使用國會護照、利用國會人力安排官方行程至非洲等諸多被認定係其眾議員職務既成慣習之行為，以達成上述賄賂對價事項之目的；且有關拓展促進非洲貿易之賄賂對價事項，本即屬取決於威廉·傑佛遜本人之事項。在此，所謂以正式國會信箋寄信、使用國會護照、利用國會人力安排官方行程等行為，僅是判斷威廉·傑佛遜之行為符合「職務上既成慣習」之依據，進而認定其行為符合「職務行為」之範圍而已。簡言之，此案中威廉·傑佛遜正係藉由行使屬其自己公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直接達成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目的。威廉·傑佛遜「並未假手」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或利用其職務權限行為影響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公務行為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並進而認定該案正屬原判決所區分典型之「親自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職務行為態樣與「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完全不同等語。惟查：

- ①在該案例中，美國法院首先肯認，公務員收賄罪所定義之「職務行為」，不以「法令明文規定」者為限，包括藉由既成慣例所明確建立之作為公務員部分職務活動之行為。對國會議員而言，亦包括其日常慣習上會作之行為，即使該行為並非正式之立法行為亦然。威廉·傑佛遜作為一名眾議員之職責包括「選民服務」，也就是涉及「該眾議員所屬選區之選民，向眾議員或其幕僚尋求『與聯邦政府攸關事項』之協助」；此外眾議員之職責亦包括關注、處理所屬委員會之相關工作。而上述這些行為之執行（即處理「與聯邦政府攸關事項」之選民服務、關注或處理所屬委員會之相關工作），均係在符合國會既成慣例或慣習所建立之國會議員職務權限範圍。而據此認定威廉·傑佛

遜議員為了協助 iGATE 公司等行賄者，推銷其等產品業務而所為：①由國會員工陪同並安排前往奈及利亞及迦納的「官方行程」；②與外國政府官員之聯繫和會面，協助 iGATE 公司等公司企業拓展商業活動；③與美國政府官員之聯繫或會面（包含與美國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國會成立的機構，提供財務協助美國產品、服務出口至國際市場》官員會面，遊說該銀行同意提供財務援助給 iGATE 等相關公司；為推銷 iGATE 公司產品利用其國會議員的職位透過陸軍國會聯絡窗口及眾議院電信、貿易、消費者委員會主席 Tauzin，安排與陸軍官員會面等行為）、④利用國會人力促成上開行程（use of congressional staff）（如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國會人員遊說美國及外國大使館加速核發簽證或協助行程安排）等等俾利推動 iGATE 及 IBBS 與 W2-IBBS 於非洲之投資行為，係所謂的「選民服務」，均為長久以來建立的國會慣習，且有關拓展促進非洲貿易之賄賂對價事項，本即屬可取決於威廉·傑佛遜本人之事項，故已符合職務行為要件，即 A、職務行為須是受賄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或既已成俗的職務或慣習；B、職務行為的實施須涉及或影響政府的決定或作為等兩要件即為已足，故該等行為屬於國會議員之職務行為。足見威廉·傑佛遜眾議員收取賄賂後，為履行協助以其公務行為為 iGATE 等公司推銷電信及寬頻技術至美國國內或他國，並以其職務行為確保特定商業活動之成功等對價事項，所得選擇之方式，並非侷限於藉由行使屬其自己公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直接達成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目的，威廉·傑佛遜眾議員可選擇親自出訪外國官員協助 iGATE 公司等

公司企業拓展商業活動方式進行，亦可能假手他人，例如透過與美國進出口銀行官員會面，遊說該銀行同意提供財務援助給 iGATE 等的非洲相關公司(是否貸款仍需銀行官員決定)；利用其國會議員的職位透過陸軍國會聯絡窗口及眾議院電信、貿易、消費者委員會主席 Tauzin，安排與陸軍官員會面等行為推銷 iGATE 公司產品(是否採購或續約仍需陸軍官員決定)，祇須達成對價事項目的整體過程中，確有屬於威廉·傑佛遜眾議員職務行為存在即可，並不以直接滿足對價事項為唯一方式。

②另為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肯認之威廉·傑佛遜案一審事實審判決意旨(即 JEFFERSON II-2008、JEFFERSON III-2009 判決)，在該案中多次強調，「職務行為」要件中，所謂「涉及或影響政府的決定或作為」係指為了換取賄賂，被告本身非第三者、政府或其他人，在決定或措施的行使時受到影響，亦即該決定或措施應由被起訴的官員所為」。另亦「不要求證明政府已為某決定或作為，因法律處罰的行為是收取或同意收取金錢，而承諾為某特定行為，接受賄賂的行為才是違法行為，而非該違法承諾之履行」。再者「被起訴的官員對於系爭問題或事件等，無須具有可以作出最終決定或有拘束力措施的權限，§201(a)(3)『即職務行為定義』的範圍包含公務員具有影響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等，不論該官員有無該特定權限」等語。

③依前所述，美國法院對於職務行為之定義，並不因威廉·傑佛遜議員，係以自己行為滿足對價事項或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而異其適用標準，且是否屬於職務上之行為，則專以威廉·傑佛遜議員自己本身行為判斷，非第三者、政府或他人，更不以威廉·傑佛遜議員對於「對價事項目的」

(即協助促成 iGATE 公司等行賄者拓展於非洲國家之商業利益)具有最終決定之權限或有拘束力措施的權限為必要，祇須得作出具影響力之意見或建議即可，例如就利用其國會議員職位，透過與美國進出口銀行官員會面，遊說該銀行同意提供財務援助給 iGATE 等相關公司行為而言，其祇須具有作出具影響力建議或表達意見之權限即可，至於是否貸款之最後決定仍由銀行官員決定，蓋銀行貸款確有助於非洲貿易推展工作，而屬威廉·傑佛遜議員之職務行為範圍，原判決逕認此案例中，正係藉由行使屬其自己公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直接達成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目的，而將之歸納為典型之「親自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並認與「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完全不同之區分，實有誤解該案例，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3、綜上所述，可知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之認定，係專就收賄公務員本身之「職務範圍」判斷收賄公務員行為，是否為其權限所及，祇須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認屬收賄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範圍，不論收賄公務員係以「自行」滿足對價事項或係「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之方式，均將行賄者與收賄公務員間期約之行為內容，假定將來有該行為存在時，判斷是否屬公務員之職務權限所及而屬職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縱在收賄公務員打算選擇以假手他人方式滿足對價事項之情形，亦僅係抽象觀察收賄公務員「要求」、「指示」或「建議」該具有有助於滿足對價權限之「他人」為滿足或有助於滿足對價之行為時，該「要求」、「指示」、「建議」行為，是否屬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並為其職務影響力所及之行為為已足，蓋於此「他人」所

為之有助於滿足對價目的行為，係因收賄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對之發生實質影響力所致之結果。且此受影響之「他人」亦不以「公務員」或「行政機關」所為特定行政行為為限，尚包括受政府機關實質控制之國營事業或公股企業等「私人」在內，因收賄公務員一經對其自身之職務權限所及行為，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即已侵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使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產生疑慮，而構成賄賂罪，不待該受影響之「他人」具有公務員身分或公務機關身分甚或為特定行政行為，換言之，該收賄公務員有為該要求、指示、建議之職務權限時，則應認屬其職務範圍內之行為，並不以該收賄公務員實際上「為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或使受影響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原判決將公務員職務收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要件，逕行區分為「親自滿足對價事項型」、「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就「假手他人滿足賄賂對價事項型收賄」之「職務上之行為」定義，即收賄公務員「須透過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且須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方符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等語，顯係將「職務上行為」之要件，與對價關係之判斷，混為一談，不僅缺乏法理上之依據，更違反法律適用之一致性，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三)原判決疏未認定立法委員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對於公股企業亦具監督及質詢權限，亦未說明該項規定何以非屬立法委員法定職權之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法

1、立法委員之法定職權，除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立法院之法定權限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 63 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憲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總統、副總統罷免案、彈劾案之提案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9 項及第 4 條第 7 項）；覆議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信任案提案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領土變更案提案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5 項）；緊急命令同意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6 項）；憲法修正案之提案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文件調閱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身兼政黨黨鞭黨團協商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9 條）外，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依本條項增訂之立法理由說明，「…二、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雖不屬上述國營事業之定義範圍，自不受此法規範；惟公司法第 369 之 1 第 2 項規定，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亦屬『控制公司』；其立法意旨在於防止控制公司利用從屬公司從事不利益之經營；是以政府公股實質能掌控之公司屬政府經年重大之投資要項，關乎國家產業經貿發展方向甚深，屬於控制公司角色的公股，應負連帶責任，且國會實有監督之必要。」（詳見附件六）故立法委員對於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公股企業」雖屬

民營公司，然依法仍有監督其公司高層人事、預算及營運狀況之權及對於公股代表之質詢權，如立法委員向有質詢、審議或監督關係之公股企業建議或請託營運業務相關事項，則該建議、請託行為，既係出於立法委員職務權限之實質影響力並與其監督公股企業職務具有關連性，自應評價為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之範圍內。原判決既臚列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職權，並說明上開各項權限雖均規定為「立法院」之職權，但立法院實係由個別立法委員組成之合議制機關，立法院以機關名義行使上開權限時，仍須藉由組成員之立法委員經由提案、連署、表決或同意等前行為或準備行為，據以形成機關之意思。是關於個別立法委員參與議決有關上開各項立法院法定權限之行為時，所為諸如提案、連署、表決或同意之各項行為，就立法院內部或對他機關而言，均屬於其擔任立法委員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等語。然卻疏未論斷被告林益世任職立法委員期間，對於公股企業亦具監督及質詢權限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法定職權，亦未說明該項規定何以非屬立法委員法定職權之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2、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公司）原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於84年移轉民營，惟民營化後經濟部仍為○鋼公司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約為百分之二十，故經濟部長對於○鋼公司自可藉由公股管理權運作，對於○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鋼公司轉投資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五之○聯公司董事長人事任命，可經由公司股東會運作實質決定，並對於○鋼公司及○聯公司之經營運作，具實質之影響力。故經濟部長基於其法定職務，對○鋼公司、○聯公司

之重要人事或公司治理事項，本諸公股股份管理權，當有實質同意權及影響力；而立法委員對於經濟部所提相關法律案、預算案，均有審議、監督之權力，若身兼黨團黨鞭更可藉由黨團協商結合多數立委，直接影響議案及爭議事項之結果，深受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單位之敬畏與重視，顯足可對於經濟部長關於○鋼公司、○聯公司公股股權管理進行監督、質詢、審議，發揮實質之影響力。另立法委員亦可依據前開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藉由聽取經濟部指派之○鋼公司公股代表即○鋼公司董事長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之方式，直接影響○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業務。故立法委員若以此要求經濟部長行使公股管理權，針對○鋼公司或其轉投資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五而實質控制之○聯公司，關於營運業務為一定之建議，甚或直接對於○鋼公司、○聯公司之人事任用或營運業務為一定之建議或要求者，均與其立法委員職務具關連性，而為其職務實質影響力所及，對於該經濟部公股股權管理決定及○鋼、○聯公司之營運業務結果，均具有實質之影響力，該要求、建議行為，自屬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範圍。

- 3、立法委員受選民請託為達成請託事項之目的，所為之「選民服務」行為，雖非立法委員法定職務權限行為，然慣習上確係伴隨立法委員一職所經常實施，若該行為屬於立法委員職務上慣習行為而與立法委員職務具有關連性，且行為內容為利用立法委員監督經濟部或依前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之「公股事業營運監督權」等權限，間接影響、干預其他公股事業民營公司為或不為特定行為時，該「選民服務」行為即為其職務上影響力所及，應即屬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範圍。原判決既認立法委員從事「選民服務」之

行為慣習上確係伴隨立法委員一職所經常實施，「選民服務」之整體過程中，若有運用自己身為立法委員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諸如「選民服務」之內容，為立法院權限範圍內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或利用立法委員之質詢權、預算權、文件調閱權等權限，間接影響、干預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或不為特定公務行為時，該「選民服務」行為即屬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原判決第 52 頁）。然卻認所影響、干預之對象，必須限定為「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或不為特定公務行為」，不包含公股「民營企業」，此全然未審酌起訴書所主張立法委員依前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之「公股事業營運監督權」等權限，於間接影響、干預其他公股事業之營運行為時，仍應屬「職務上之行為」範圍，原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錯誤。況原判決又舉例表示立法委員如「向無質詢、審議或監督關係之行政機關、公務員或『私人』詢問或請託，則該行政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之決定或執行，或『私人』行為之作成非出於立法委員職務權限之實質影響力，則不因稱之『選民服務』即一概評價為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等語（見原判決同頁第 8 行以下），則依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若向有質詢、審議或監督關係之「私人」為詢問或請託，則該私人行為之作成將因出於立法委員職務權限之實質影響力，而屬立法委員選民服務之職務上行為範圍，此部分又與原判決前開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之職務行為要件，以影響、干預之對象，必須限定為「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要件自相矛盾，此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四）原判決認被告林益世於 99 年間就○聯公司決定締約過程

中，所為之各項行為，不該當於其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有判決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及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 1、原判決歸納被告林益世為促成○聯公司與○耀公司續約「爐下渣」，及使地○公司取得○聯公司「轉爐石」承購權所為行為，分為①向○聯公司董事長翁○棟及○鋼公司總經理鄒○齊索取「轉爐石」及「爐下渣」之「銷售資格」等文件資料；②以「立法委員」身分拜訪○聯公司董事長翁○棟及副總經理金○仁，同時索取銷售資格文件及請託；③向○聯公司董事長翁○棟及○鋼公司總經理鄒○齊抱怨金○仁與外界關係複雜，並恫嚇稱：「假如是金○仁在搞鬼，你就看看我有沒有能力換掉他」等語；④指示其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聶○賢出具「立法委員林益世」名義之請託便箋，並要求經濟部國會聯絡人謝○銘轉交；⑤在立法院召開院會時，向經濟部部長施○祥告稱：「有件○鋼的事情請你注意一下」等語。就其中①至③類行為，認被告林益世實際上主要係向○鋼公司總經理鄒○齊及○聯公司董事長翁○棟請託或施壓，然○鋼公司、○聯公司本質上均為民營企業，既非政府機關，亦非國營事業機構，此等人員究非刑法上之「公務員」，該等公股代表所為有關公司經營事項之決定，尚非有關公務之決定或執行，不具有任何公權力之作用，其行為既非立法委員「法定職務權限行為」，亦無法評價為「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且被告林益世上開請託及施壓、恫嚇，對於○鋼公司或○聯公司之經營階層而言，實際上確具有不得不配合之實質影響力，然此影響力之來源，充其量係來自其豐沛之地方勢力、黨政關係，與身為立法委員「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並無關係。被告林益

世所發揮影響力之作用對象，係○鋼公司及○聯公司等民營企業之經營階層，並非其質詢權、監督權等立法委員職務權限所及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其結果更與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之決定及執行無涉，因此被告林益世向○鋼公司鄒○齊及○聯公司翁○棟請託或施壓、恫嚇之行為，非屬收賄等罪所定「職務上之行為」等語。惟查：

- (1) 就行為類型①部分：被告林益世於 99 年間任職立法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有向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得聽取經濟部指派○鋼公司公股代表即○鋼公司董事長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質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後，有得向相關政府機關調閱文件權。被告林益世身為立法委員為監督經濟部關於公股事業營運管理、質詢經濟部所屬公股事業代表或聽取公股事業關於股東會通過之預算或營運狀況等職務，依法均有調取相關文件之職權，且其受選民郭○才請託為協助陳○祥取得○聯公司轉爐石契約及爐下渣契約，而向經濟部所屬公股企業○鋼公司總經理鄒○齊調取上開兩契約廠商資格及目前交易廠商與執行狀況分析等相關資料，並告知鄒○齊希望地○公司能成為○聯公司該兩契約之廠商，應屬其立法委員法定職務上之行為，而與其立法委員職務具有關連性，更因其身為立法委員可監督經濟部長對○鋼公司業務、人事之公股管理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可直接監督○鋼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公司之業務運作之職務，而對該「調閱」資料行為具有實質影響力，其雖未依循法定程序透過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調閱文件，然既以

立法委員名義要求○鋼公司總經理鄒○齊提供○聯公司關於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銷售對象、合約期限、銷售資格、執行狀況分析等文件，且鄒○齊亦將相關資料署名後，以信函交由○鋼公司負責處理國會聯絡之公共事務處寄至林益世辦公室，仍應屬職務行為之行使，至鄒○齊其後因林益世要求，轉而要求○聯公司整理相關廠商資料及執行狀況分析文件，並以署名的信函，由○鋼公司公共事務處寄至林益世辦公室，則係林益世不當濫用其立法委員職務之影響力所造成之結果，故被告林益世基於立法委員身分，向鄒○齊調閱○聯公司關於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銷售對象、合約期限、銷售資格等文件顯屬立法委員之職務範圍內行為，原判決逕以被告林益世所請託或施壓對象非屬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即無法評價為「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顯係判決理由不備，而認○鋼公司等民營企業之經營階層，並非立法委員質詢權、監督權所及，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

- (2) 就行為類型②、③部分：被告林益世所為不僅均屬身為立法委員執行監督經濟部長對○鋼公司營運業務(包含子公司○聯公司之營運)、人事之公股管理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可直接監督○鋼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公司之業務運作之職務，而與其立法委員職務具有關連性，且其多次為○聯公司轉爐石契約，聯繫○鋼公司董事長張○祝、總經理鄒○齊及向翁○棟表示要將○聯公司對於「轉爐石」契約評選標準及處理過程，找經濟部長評評理，甚或撤換承辦業務副總金○仁行為，顯示被告林益世毫不掩飾以立法委員身分，行使對經濟部所屬公股事業營運監督權之行為，為其身為立法委員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監督經濟

部公股公司營運職務之影響力所及，均應屬其職務範圍內行為。其後並致鄒○齊要求翁○棟等○聯公司人士，多方設法於99年5月28日，研議修改○聯公司爐石著磁料銷售作業程序書中之表二「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有關評分項目第1項「近5年協助○鋼轉爐石開發去化場地」、第2項「近5年協助○鋼轉爐石去化地方居民紛爭」等項目，將之刪除修改為「具著磁性爐石處理技術，可妥善處理著磁性爐石」、「具有磁性爐石處理設備」、「承諾未來一年內協助轉爐石去化作業及地方居民紛爭」等三項，並未重新公告遴選，私相授受讓原已遭評定不合承購資格之地○公司重新評分為合格而取得承購資格，並取得承購○聯公司轉爐石契約三分之一之承購權利，再與原已完成續約之永○盛公司協調，將轉爐石契約中三分之一採購量讓出，使地○公司得順利取得○聯公司轉爐石契約三分之一之承購權利結果，則係被告林益世利用其立法委員及身兼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職位之影響力所造成之結果。原判決逕以被告林益世所請託或施壓對象非屬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即無法評價為「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顯係判決理由不備，而認○鋼公司等民營企業之經營階層，並非立法委員質詢權、監督權所及，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3) 本件觀察被告林益世前開①至⑤種行為類型，均可輕易發現被告林益世是以其立法委員及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身分，或至少有混用該等身分為陳○祥爭取○聯公司前開合約已如前述，加以證人施○祥、鄒○齊、翁○棟均證述係因被告林益世有立法委員及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身分，方對其尊重有加，甚至依其要求更改轉爐石契

約「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給予地○公司第2次評選機會（詳後述），均可見○鋼公司、○聯公司經營階層之所以不得不配合之原因係來自被告林益世立法委員及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身分之影響力，原判決既未審酌前開行為外觀，復未說明施○祥等相關證人證言不足採信之理由，且針對何以認定被告林益世具有足以影響○鋼公司、○聯公司經營階層之豐沛之地方勢力、黨政關係實質影響力之相關事證，全然未予調查，即空言○鋼公司或○聯公司之經營階層不得不配合被告林益世要求之實質影響力來源，僅係來自其豐沛之地方勢力、黨政關係，與身為立法委員無關（原判決第88頁），就此顯有應予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

2、原判決另以前述④⑤類行為，因謝○銘將便箋交給經濟部國營會之國會聯絡人張○雄處理後，經濟部部長施○祥、謝○銘並未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況被告林益世亦未再要求施○祥或經濟部其他公務員回報處理之過程或結果，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林益世有何直接或間接要求施○祥或其他經濟部所屬公務員介入為一定之處理或不處理，被告林益世交付便箋及請託部長注意之目的，應僅為使其請託事項順利轉達給○鋼公司及○聯公司知悉，並造成該2公司壓力，並非欲藉此對經濟部部長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任何具體特定行政行為之請託，非其立法委員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亦非其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且無實質影響經濟部作成特定行政行為（例如命令或指示公股代表與地○公司締約或撤換、調整○鋼公司、○聯公司內部人事）以達請託目的之主觀犯意或客觀行為，是非賄賂罪所定之「職務上之行為」等語。惟查：

- (1) 如前所述，公務員職務收賄罪處罰之行為，係公務員對於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行為，祇須公務員對於其「違背職務範圍內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即認為已侵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使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產生疑慮，而構成該罪，並不以該公務員其後果真為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為必要，縱其事後不及或未為要求、期約之「職務行為」，均無礙於職務收受賄賂罪之構成，被告林益世既已利用其立法委員之職權，要求國會助理即其辦公室主任聶○賢繕寫關於經濟部管轄之公股企業○鋼公司之子公司營運業務事項(即推薦陳○祥指示之廣○企業社承作○聯公司爐渣鐵)之便箋，並要求經濟部國會聯絡人至國會辦公室拿取交辦，顯已有行使其立法委員監督經濟部關於公股企業公股股權運作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對公股企業營運狀況之監督職權，顯足證明陳○祥與被告林益世係就被告林益世之立法委員職務上行為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 (2) 縱依原判決見解「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收賄，判斷其行為是否該當於「職務上之行為」時，重點在於有無藉由「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而對於行政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之決定或執行，產生不當之實質影響力，進而使該行政機關或公務員作出滿足請託目的之行政行為為必要之嚴格見解，本件就行為類型④⑤部分行為，原判決既肯認屬立法委員依其職務之慣習通常附隨之行為，且本件就行為類型④部分，被告林益世已為指示立委辦公室主任聶○賢出具「立法委員林益世」名義之請託便箋，並要求經濟部國會聯絡人謝○銘轉交之職務密

接關連行為，而謝○銘亦已因被告林益世之該職務上行為對其產生不當之實質影響力，而在至立委辦公室取得便箋後，即行使機關國會聯絡人之職務，將便箋交付經濟部所屬國營會指示層轉○鋼公司及○聯公司之「行政行為」，並使○聯公司董事長翁○棟得知係立法委員林益世交辦經濟部長希望○聯公司提高地○公司之「脫硫渣」額度，及促成以廣○企業社名義承購「轉爐石」契約事項之事實，並產生相當心理壓力，而回傳「轉爐石」之「銷售資格」而有助於請託目的之滿足；就行為類型⑤部分，被告林益世已在立法院召開院會時，向經濟部長施○祥當面稱：「有件○鋼的事情請你注意一下」等語之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並對經濟部長施○祥產生不當之實質影響力，而於返回經濟部後依職權詢問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組長謝○銘，經謝○銘告知並提示所拿便箋得知係關於○鋼業務後，即指示謝○銘照一般程序交給主管機關照法令處理之公務指示行為。可知縱依原判決嚴格見解，行為類型④或⑤部分行為，亦均應於該受影響之公務機關或公務員作出有助滿足請託目的之行政行為後，已該當並成立職務行為要件而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惟原判決卻另以施○祥、謝○銘未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而被告林益世事後亦未再要求經濟部回報等情，認被告林益世交付便箋及請託部長注意之目的，應僅為使其請託事項順利轉達給○鋼公司及○聯公司知悉，並造成該 2 公司壓力，並非欲藉此對經濟部部長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任何具體特定行政行為之請託，而非屬其立法委員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亦非其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且無實質影響經濟部作成特定行政行為，實有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之違法。

3、原判決固以被告林益世於擔任立法委員期間，雖並於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1 年 2 月 5 日間擔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惟於本案中根本未施加、動用其立法委員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之影響力，並將之作用於何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公務決定過程中，是其縱有兼任上述黨職，亦與本件判斷其是否有「職務上之行為」無關等語（原判決第 90 頁）。惟查：

(1) 前已述及，所謂「職務上之行為」範圍之認定，並不以該收賄公務員實際上「為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或使受影響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其影響力所及更不限於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祇須實質上為公務員職務權限所及，縱係屬「民營企業」或「私人」，若具有公股成分，而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使公股管理權之職務權限所及者，亦應屬其實質影響力所及。被告林益世確有利用其立法委員執行監督經濟部長對公股企業○鋼公司營運業務（包含子公司○聯公司之營運）、人事之公股管理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可直接監督、質詢公股企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公司之業務運作之職務行為並對經濟部及公股企業發揮實質之影響力，其行為類型亦含括前開①至⑤種類型，足見本件被告林益世確具有監督公股企業○鋼公司指導子公司○聯公司業務營運事項之職務權限，且已有實施其立法委員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之情形。

(2) 證人即 99 年間擔任經濟部長之施○祥於偵查中證述：「（是否認識林益世？）認識，我在政府部門擔任經濟部主要職務，有到立法院備詢，我大概在林益世擔任立法委

員時我就認識他了，至少超過十年了，常會為了法案預算需要跟他溝通，特別是他擔任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時，也就是大黨鞭，就為了法案及預算常電話聯絡或到他立法院辦公室或黨團找他。」(見偵查卷特偵3號卷5第80頁)；於審理中證稱：「(《請提示101年特偵第3號卷5第87頁證人施○祥101年8月10日偵訊筆錄第三個問答並告以要旨》你稱立法院是一個合議制，預算或法案最後都經過朝野協商，朝野協商中政策會執行長一定會參與，對於任何一個預算或法案都具有關鍵的影響力，所以政策會執行長非常重要，只要預算、法案推動時產生爭議，需要到朝野協商，就會去拜託執行長幫忙推動協商。你所說這段話是否實在?)實在。」、「(以林益世在99年的時候，是立法委員兼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為何國民黨中央政策執行長具有關鍵的影響力?)因為在立法院，所有的法案或預算案，在提交院會之前，一般正常都要經過朝野協商，朝野黨團都會參加，這時候執政黨的黨團代表，可能包括政策會執行長、黨團書記長或其他相關的委員，所以幾乎這時候執行長的角色就變的很重要。」等語(見審理卷五第58、59頁)，亦足證被告林益世身為立法委員期間，又擔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確已對經濟部及其部長施○祥具有影響力。

- (3) 依證人翁○棟於審理中證述：「(《請提示101年特偵第3號卷卷4第11頁證人翁○棟101年7月8日偵訊筆錄第一個問答並告以要旨》你說因為林益世當時是國民黨副主席，又兼政策會執行長，當時又是國民黨執政，所以我們比較懼怕，雖然我們是民營企業，但是經濟部官股會影響到○鋼集團及子公司的人事，若我們不配合的話，怕給

經濟部困擾，也會讓高層長官受到壓力，同頁第 4 個問答你又回答說，我如果不趕快拿到這個東西，處理這個問題的話，以他是國民黨的副主席，及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而且對經濟部法案及預算的大力協助，所以我壓力很大，你說這些話是否實在？）實在。」、「（為何你怕會給經濟部帶來困擾？）因為○鋼公司是我們業主，○鋼公司把轉爐石著磁料委託我們○聯公司處理，如果我們對林益世這件事情處理不好的話，會帶給我們母公司○鋼公司的長官跟經濟部長困擾。」等語（見審理卷五第 13 頁），亦可見被告林益世身為立法委員期間，又擔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確已對○聯公司及其董事長翁○棟具有影響力。

- (4) 原判決既採信鄒○齊之證言：「…我確曾跟○聯公司翁○棟說林益世有來關心，而且說是地方大老託辦的，涉及面子問題，且因為林益世對於法案跟預算幫助『經濟部』很多，所以『希望子公司（按即指○聯公司）要配合母公司（按即○鋼公司）的整體利益考量』等語。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身為○鋼公司之公股法人代表，每年都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邀約質詢並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如果我們能跟同時身為中國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之被告林益世維持良好的關係，在質詢的時候，情形就會比較單純。另一方面，因為立法院現在推動很多的立法，都跟我們已經民營化的公股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關，我們也會希望身為中國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的被告林益世能夠支持我們，幫我們與其他立法委員溝通意見，重視我們的意見。因此我才會對翁○棟為上述表示。」（原判決第 72 頁）而認鄒○齊因此於 99 年 5 月 26 日○鋼集團會議時，

指示翁○棟修改「績優廠商遴選審查表」並給予地○公司第2次評選之機會等語(原判決第86頁)。足見被告林益世身為立法委員期間，擔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確已對○鋼公司及其總經理鄒○齊具有影響力。

- (5) 另證人即曾任立法委員林益世辦公室主任之聶○賢於偵查中證述：「(邱○誠是何人?) 國民黨中央黨部有中央政策會，執行長就是林益世，下面有三個單位，一個政策研究部，一個是大陸事務部，一個忘記名稱，也就是黨團，正確名稱在陳報，政研部主任就是邱○誠。執行長可以管理上述三個單位，黨團有書記長，執行長就是大黨鞭，書記長就是小黨鞭。書記長是每個會期都換。」、「(請大略說明中央政策會執行長的權力?) 執行長可以管理上述三個單位，黨團有書記長，執行長就是大黨鞭，書記長就是小黨鞭。書記長是每個會期都換。黨團協商分兩種，一種是各委員會間之協商，一種是院長召集各政黨黨團主要幹部的協商，後者是執行長一定會參與的協商，各委員會間協商就不一定，林益世是司法與法制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委員，立法院有八個委員會，司法委員是其中一個常設委員會，是處理院會交辦議案，比較重要的其實是程序委員會，他要排院會議程，立法院每星期二、五要開一次院會，院會當天會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議程是由程序委員會安排，所以每個政黨會想要將主要幹部放在程序委員會中，什麼樣的議案可以排進院會都要看按程序委員會的意見，所以程序委員會比常設的委員會的重要性及影響力來的大。」等語(見偵查卷特偵3號卷2第24頁反面); 被告林益世亦於偵查中自承：「(你若沒有利用立委職權施壓，○鋼總經理鄒○齊為何要配合你?) 因為這個案子原

本也有其他廠商要爭取，而當時我是國民黨政策會的執行長（大黨鞭），所以我講的話會比其他立委比較尊重，因為○鋼會受到經濟部的管轄，立委可以管到經濟部，所以他們會比較尊重。」等語（見偵查卷特他 22 號卷 1 第 42 頁）更可證明被告林益世身為立法委員期間，又擔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確對於經濟部及其所屬公股企業○鋼公司與其子公司○聯公司之營運業務具有影響力。原判決認被告林益世任職立法委員又身兼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執行長與「職務上之行為」要件之判斷無關，顯有違誤。

- 4、原判決既認定被告林益世係假借其擔任立法委員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對於○鋼公司總經理鄒○齊、○聯公司董事長翁○棟及副總經理金○仁等人，以如果「金○仁在搞鬼，其有能力撤換金○仁」等語施加恐嚇，以達使第三人地○公司取得轉爐石承購權之目的，最終○聯公司並因此配合修改轉爐石廠商遴選審查表，並重新評定地○公司為合格廠商，因而使地○公司取得 3 分之 1 轉爐石承購權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被告亦因此獲得陳○祥給付之 2,300 萬元及美金 31 萬 7,500 元為代價（原判決第 91 至 99 頁）。復多次說明「…○聯公司之所以罕見地火速修改廠商遴選審查項目與配分，為地○公司量身打造，實係因○聯公司翁○棟、金○仁及○鋼公司鄒○齊等經營階層，聽聞被告林益世為使地○公司取得轉爐石承購權，竟不惜揚言撤換金○仁等人事，且受迫於被告林益世當時擔任立法委員，身兼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不僅黨政關係良好，而且在○鋼公司與○聯公司所在之高雄地區擁有雄厚之地方勢力，畏懼被告林益世一旦動用其黨政關係與權勢，恐不利於金○仁個人，甚至危及○

鋼、○聯等公司之經營與利益，始有以致之。…」(原判決第 94 頁)、「…綜此，顯見被告林益世當時主觀上應知悉地○公司初次評核不合格之事，並非金○仁從中作梗，無非因金○仁主管有關轉爐石銷售之業務，為迫使○鋼公司及○聯公司瞭解其介入轉爐石承購權之決心與目的，乃以上開有能力撤換金○仁之言詞，對於○聯公司董事長翁○棟、○鋼公司總經理鄒○齊施加恫嚇，其用意莫非同時暗示翁○棟、鄒○齊等人倘不願意配合照辦，以其當時身兼立法委員、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之權勢、地位，亦有能力撤換翁○棟、鄒○齊等人，其上開恐嚇之舉，可謂項莊武劍、意在沛公。客觀上，堪認被告林益世確有假借其身為立法委員對於經濟部有預算監督、法案審議及質詢權等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對於鄒○齊、翁○棟及金○仁等人施加不法恐嚇之行為，並使第三人即地○公司(陳○祥)從中取得○聯公司 3 分之 1 轉爐石承購權之不法利益；且其主觀上除有恐嚇之故意外，更有藉此恐嚇以遂行上開結果之意思，至堪認定。」(原判決第 96 頁)、「…經查，被告林益世係因其身為立法委員之職務，而對身為○鋼公司及○聯公司大股東之經濟部具有上述質詢權、預算及各項法案審議權等權力，且正係因其具有此等職權，方有權力及機會透過受其監督、制衡之經濟部而間接對○鋼公司或○聯公司之高層人事安排發揮一定程度之實質影響力。…」等語(原判決第 96 頁)。足見均一再認定被告林益世身兼立法委員、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執行長之權勢、地位，而對身為○鋼公司及○聯公司大股東之經濟部具有質詢權、預算及各項法案審議權等權力，透過受其監督、制衡之經濟部而間接對○鋼公司或○聯公司之高層人事安排發揮一定程度之實質影響力。然於前開論述行為類型①至

③時，卻又認為「…被告林益世上開請託及施壓、恫嚇，對於○鋼公司或○聯公司之經營階層而言，實際上確具有不得不配合之實質影響力，然此影響力之來源，充其量係來自其豐沛之地方勢力、黨政關係，與身為立法委員『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並無關係。…」等語（原判決第 88 頁）。原判決前後論述顯已有理由矛盾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

5、原判決認有關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中「職務上之行為」之要件，倘被告林益世有向受其監督、質詢之經濟部部長或其他有權官員要求撤換或調整○鋼、○聯公司內部人事，以遂行地○公司取得轉爐石承購權之目的，因經濟部為行使公股管理權與利益，有權指派或調整○鋼或○聯公司經營階層，而立法委員對於經濟部部長復有預算監督、法案審議及質詢等權限，對於經濟部是否撤換公股代表之行政決定具有實質上影響力，此時即該當於公務員收賄等罪有關「職務上之行為」之要件，而構成公務員收賄等罪。然本案證據僅足以證明被告林益世有上開對於民營企業之○鋼公司、○聯公司經營階層施加恐嚇之犯行，既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林益世對於經濟部部長施○祥或其他有權官員要求撤換或調整人事，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益世與陳○祥事先即以被告林益世向經濟部部長等有權官員要求撤換或調整人事作為陳○祥給付金錢之對價事項，是被告林益世所為與公務員收賄等罪之「職務上之行為」，尚屬有間等語（原判決第 98 頁）。惟查：

(1) 原判決既於此認「倘被告林益世有向受其監督、質詢之經濟部部長或其他有權官員要求撤換或調整○鋼、○聯公司內部人事，以遂行地○公司取得轉爐石承購權之目的，

因經濟部為行使公股管理權與利益，有權指派或調整○鋼或○聯公司經營階層，而立法委員對於經濟部部長復有預算監督、法案審議及質詢等權限，對於經濟部是否撤換公股代表之行政決定具有實質上影響力，此時即該當於公務員收賄等罪有關『職務上之行為』之要件，而構成公務員收賄等罪。」似以被告林益世有向受其監督、質詢之經濟部部長或其他有權官員要求撤換或調整○鋼、○聯公司內部人事，以遂行地○公司取得轉爐石承購權之目的為已足，無庸受影響之公務員即經濟部或其他有權官員再為特定行政決定或行政行為，即該當於公務員收賄等罪有關「職務上之行為」之要件，惟於前開論述職務行為定義時卻又認針對「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型」情形，應符合①收賄等公務員必須係藉由自己之「法定職務權限行為」或「職務密接關連行為」而能發揮實質影響力（其實質影響力之發生原因）②收賄等公務員發揮之實質影響力，以作用於其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關「公務決定或執行」之作成，且足使該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實質影響力之作用對象及所致結果）等要件，方認屬「職務上之行為」（見判決書第 24 至 30 頁）。其判決理由論理上前後顯有矛盾。

- (2) 依行政院「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1、12 點規定：「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由公股股權

管理機關參照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考核要點辦理。」而經濟部亦為此訂頒「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除就人員遴派訂有消極及積極條件，第7點並明定該部國營會應定期就公股董事：(1) 中長期經營方針、(2) 年度營運目標、(3) 年度計畫及預決算、(4) 經營上遭遇困難、(5) 本機構或法人業務執行之監督、(6) 法定會議是否按時出席、(7) 核派機關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圓滿解決等事項進行考核。足見經濟部部長就所主管之公營事業或所管理基金投資持有之民營公司股權具有管理權限，且不僅透過該公股股權之管理權，而得對該民營企業之相關董事職位安排，透過對經營階層人員之管考，對於公股民營企業之營運方針、目標、遭遇困難及業務執行既具有管理之權限，則對於公股民營企業指導子公司營運業務事項，自亦屬其管理權限之範圍。則本件被告林益世向受其監督、質詢之經濟部部長及經濟部國會聯絡人謝○銘交付便箋，要求轉知○鋼公司、○聯公司，希望提高地○公司之「脫硫渣」額度，及促成陳○祥指定以廣○企業社名義承購「轉爐石」契約之屬於公股企業○鋼公司子公司營運事項，以遂行地○公司取得轉爐石承購權之目的，因經濟部為行使公股管理權與利益，有權管理、監督指導公股民營企業○鋼公司對子公司營運締約業務相關事項，而立法委員對於經濟部部長復有預算監督、法案審議及質詢等權限，對於經濟部是否管理、監督指導公股民營企業○鋼公司對子公司營運締約業務相關事項之行政決定具有實質上影響力，此時即該當於公務員收賄等罪有關「職務上之行為」之要件，而構成公務員收賄等罪。原判決卻逕以無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林益世對於經濟部部長施○祥或其他有權官員要求撤換或調整人事，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益世與陳○祥事先即以被告林益世向經濟部部長等有權官員要求撤換或調整人事作為陳○祥給付金錢之對價事項，而認被告林益世所為不該當公務員收賄等罪之「職務上之行為」，而不構成公務員收賄罪，顯屬判決不備理由。

二、原判決認被告沈若蘭未與被告林益世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原判決雖依證人陳○祥、程○梅證言及被告林益世之證述，認被告沈若蘭至多僅有收受及保管陳○祥及程○梅所交付金錢之行為，被告沈若蘭雖主觀上知悉被告林益世所收受之鉅額款項係陳○祥及程○梅「答謝」協助撮合契約之「謝禮」，但無證據證明其對於陳○祥、程○梅與被告林益世間之關係為何、請託之緣由為何、被告林益世協助之過程為何、又係以何種手段為陳○祥提供協助、是否有不法行為涉入其中等節，而認被告沈若蘭與被告林益世有共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之犯意聯絡等語（原判決第 174 至 181 頁）。惟查：

（一）被告林益世於 99 年間任職立法委員期間，確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事實已如前述，而被告沈若蘭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明知被告林益世利用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為陳○祥爭取○聯公司「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之承購權，並分次收取陳○祥合 6,300 萬元之賄賂款項，仍於 99 年 6 月間，陳○祥、程○梅至被告林益世住處交付最後一筆 2,300 萬元賄款時，基於共同犯意予以收受，其後並將相關款項，借用被告彭愛佳、沈煥章、

沈煥瑤名義開設銀行保管箱藏放，其與被告林益世共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事實，甚為明確。

(二) 陳○祥於審理中證稱：「(你或程○梅有無跟林○助說，為何要剪這裡面內容?) 因為我不希望牽連其他人。」(見審理卷四第 69 頁)，另程○梅證稱「(你還記得為何要剪掉嗎?) 有其他人名，我不希望傷害到其他人。」(見審理卷四第 144 頁反面)；另林○助亦證稱：「(你如何判斷早上聽到的兩片是原始檔案) ……陳○祥說他不希望傷及無辜，是針對林益世。」(見審理卷四第 80 頁)。足見陳○祥、程○梅僅欲針對被告林益世檢舉，並不想連累他人，剪接光碟之目的，亦在避免殃及他人，故其二人所述交付款項時被告沈若蘭僅在場致意，並未與陳○祥、程○梅 2 人就攜來金錢之目的有何商談一節，應係意在不願連累他人而未全部吐實，尚難遽信。

(三) 被告林益世於偵查中供稱：「(既然你認為他們是拿 2,300 萬的現金來謝謝你，你沒有交待一聲就離開，你母親也沒有告訴你怎麼處理 2,300 萬的現金，這種情形很不尋常?) 我媽媽應該是知道他們要拿 2,300 萬來謝謝，所以應該是媽媽會處理。當天他們來除了我媽媽在，外廳還有其他客人在，我家有外廳和內廳，他們是來到我們家的內廳，我媽媽應該是那裏走來走去，他太太跟我說小袋子裏面是 300 萬要來謝謝我，因為還有一個大袋子，而且之前他就提過說要拿 2,300 萬來謝謝我，所以我認為大袋子裏是 2,000 萬，我後來因為要趕場，我去跟我媽媽說這裏有客人，他拿東西來謝謝我，請她來招待一下，然後我就出去了。」(見偵查卷特偵 3 號卷 1 第 27 頁)、「(為何母親知道陳○祥、程○梅是來送錢?) 我印象中我有跟母親說過幫過陳○祥他們有關○聯跟地○合作關係及地○跟○耀的合作關係，他們可能會來謝謝，我相

信我母親收到之後應該會看一下。」、「(有無告知母親如何處理陳○祥交付之現金?)我沒有跟她講,我母親說會找地方存放,錢有在我家放一陣子,之後我母親有將錢拿去存放。我母親有問我錢一直放在家裡有點危險,是不是換個方式存放,不過我沒有問我母親他要如何存放,不過以我母親習慣他會找保管箱放。」等語(見偵查卷特偵3號卷1第93頁反面),可見被告沈若蘭對於陳○祥、程○梅交付被告林益世總額6,300萬元,係因託被告林益世立法委員選民服務,協助爭取經濟部公股企業○鋼公司之子公司○聯公司上開兩契約之代價知之甚詳。加以,證人聶○賢於偵查中證稱:「(重要的事情是否會請教沈若蘭?)如果重要人事或沈若蘭交辦事情會請教她。鳳山服務處的事務都是沈若蘭管,除非她將事情交辦給台北辦公室,否則我不會知道。」;「(據我們調查,你也曾以林益世服務處主任的名義替某些廠商向○鋼公司要求出售鋼料給該廠商,這不就是廠商推薦?)這些廠商有時候是林益世,有時候是林益世的媽媽沈若蘭會把資料給我們,我們就把這些資料傳真給○鋼……」(見偵查卷特偵4號卷2第26頁、特偵4號卷6第10頁反面)、證人余○銘於亦偵查中證稱:「(委員辦公室主要決策事務是何人交辦?)都有可能,例如選民服務都有可能。行程事情可能是林益世、彭愛佳、沈若蘭都有可能交代,北部交代事情是林益世或彭愛佳機率較大。」(見偵查卷特偵4號卷2第5頁),足見依被告沈若蘭長年處理被告林益世高雄地區立法委員選民服務事項,同時對○鋼公司相關事務又知之甚詳情況下,不可能不知被告林益世協助陳○祥爭取屬經濟部公股公司○鋼公司之子公司○聯公司之上開契約,必會與其立法委員職務行為相關,若據此收受相關款項,即會構成公務員違背職務上

收受賄賂罪。

(四) 綜上所述，被告沈若蘭既明知為陳○祥爭取○聯公司「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之承購權，而為選民服務，對象又係屬立法委員職務上監督之公股企業子公司，被告林益世必有利用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竟仍於 99 年 6 月間，陳○祥、程○梅至被告林益世住處交付最後一筆 2,300 萬元賄款時，予以收受，其後並將相關款項，借用彭愛佳、沈煥章、沈煥瑤名義銀行保管箱藏放，其與被告林益世共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事實，甚為明確。原判決遽認被告沈若蘭主觀上應不知該等款項係被告林益世藉諸貪污之不法手段為地○公司牟取締約利益之代價，其認定事實顯有違論理法則。

三、原判決認被告林益世及被告沈若蘭未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及被告彭愛佳、沈煥章、沈煥瑤未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洗錢罪部分，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

(一) 原判決認定被告林益世所犯非屬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重大犯罪、被告沈若蘭亦無涉犯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等情，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1、本件被告林益世於 99 年間任職立法委員期間，為協助陳○祥取得○聯公司「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之承購權，並分次收取陳○祥合計 6,300 萬元之賄賂款項，確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事實，已如前述，係屬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項所定「重大犯罪」之罪名無誤，原判決逕認被告林益世所收受款項中，其中 2,300 萬元及美金 31 萬 7,500 元部分（即轉爐石契約之撮合報酬），係被告林益世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及第 346 條第 2 項之罪所得財物；其餘約 3,000 萬元之美金 95 萬元（即爐下渣契約之撮合報酬）則不構成犯罪，而被告林益世所犯之刑法第 134 條前段及第 346 條第 2 項之罪，並非前述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8 款或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重大犯罪」等語，顯有判決適用法則違誤之情形。

- 2、被告沈若蘭既明知被告林益世為陳○祥爭取○聯公司「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之承購權，而為選民服務，對象○聯公司又係屬立法委員職務上監督之公股企業子公司，被告林益世必有利用立法委員職務上之行為，竟仍於 99 年 6 月間，陳○祥、程○梅至被告林益世住處交付最後一筆 2,300 萬元賄款時，予以收受，其與被告林益世共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事實甚為明確。且被告林益世於偵查中供稱：「（臺北辦公室經費何人管理？如何管理？）立委薪水跟助理費用都是我母親在管，大筆支出會問我太太，至於我太太要如何處理我不去管。」、「（你收受的政治獻金與財產申報由何人處理？）都是鳳山家裡，基本上我母親跟助理會完成政治獻金及財產處理的事情。」、「（你的政治獻金帳戶在台灣銀行群賢分行，是何人管理？）選舉期間都是我母親處理。」（見特偵 3 號卷 1 第 94、95 頁），是被告沈若蘭長期管理被告林益世擔任立委期間之薪資所得、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惟參諸卷附被告林益世及其配偶被告彭愛佳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特偵 3 號卷 12 第 3 至 56 頁），均未見被告林益世、彭愛佳申報相關保管箱存放款項之紀錄，又被告沈若蘭其後復將被告林益世交付之款項分為 3 份，分別交給被告彭愛佳、沈煥章及被告沈煥瑤，借用其名義開立銀行保管箱藏放

之事實，亦為原判決所肯認（原判決第 180 頁），其後經媒體披露，更要求被告沈煥章、沈煥瑤將前開款項領出，隨即將其中美金 95 萬元現鈔焚燬，再將 1,200 萬元藏放在住家水池裏面，此除被告沈若蘭於偵查、審判中自承外，並經被告沈煥章、沈煥瑤偵查中供述在卷（詳後述），被告沈若蘭明知上開款項係被告林益世貪污所得，既不依法為財產或政治獻金申報，又以他人名義租用保管箱藏匿款項，經媒體報導後，復急於將款項取出分別藏放住處水池，並將美鈔燒燬，其目的顯係共同基於掩飾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以切斷款項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確有逃避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之故意，而為洗錢行為，則自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重大犯罪」，而成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原判決逕以被告沈若蘭主觀上並無認識或預見被告林益世所交付保管之各筆款項，係被告林益世藉貪污或其他不法手段之犯罪所得，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論理法則。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彭愛佳、沈煥章、沈煥瑤無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洗錢罪主觀犯意等情，顯有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

1、原判決認依被告沈若蘭、林益世 2 人供述，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沈若蘭確曾拿鉅額美金及新臺幣之款項委請被告彭愛佳攜回臺北開設保管箱存放之事，但不能證明被告沈若蘭或被告林益世曾告知被告彭愛佳此款項係來自於被告林益世所交付，亦無法推論被告彭愛佳主觀上對此等款項係與被告林益世藉由「恐嚇」不法手段之所得財物一事有所認知或預見，且認被告彭愛佳身為被告林益世之配偶、林○保及被告沈若蘭之媳婦，當知被告林益世及其父林○保均長年擔任民

選公職，除應已累積豐厚之高額薪俸外，平日或由他人或企業團體以「政治捐獻」為名之高額隱名資助，亦應不在少數，不得單以被告沈若蘭交付鉅款之行為，即推論被告彭愛佳對此款項與被告林益世或被告沈若蘭之「貪污」或「恐嚇」不法犯罪所得有關乙事有所認知等語。惟查：

- (1) 被告彭愛佳係共同被告林益世之配偶，且已結縭多年，衡情當深知被告林益世及其母親被告沈若蘭財產狀況，平日短期間並無超過千萬元之收入，更鮮少有使用美金之經驗，另被告沈若蘭於偵查中供稱：「(你歷次供述都說你是處理林益世南部的財務及現金，你都是如何保管及處理這些?) 政治獻金我是寫在簿子裡並存在銀行裡，林益世的收入是存放在土銀帳戶裡，我要用時我會請黃○宗去幫我領錢。」、「(有無用其他的方式幫林益世保管財物?) 沒有。」、「(有無用其他人的帳戶及保管箱幫林益世保管財物?) 就只有這一次案子才有去拜託我二個弟弟去租保管箱。」(見偵查卷特偵 5 號卷 5 第 84 頁)；於審判中亦供稱：「(你個人有無使用林○珊帳戶?) 有。」、「(做何用途?) 我們不算政治世家也是民意代表，選舉的時候，有些朋友要借錢用，這時候就要開小額支票來還錢，所以我就存在我女兒帳戶，我要用就領出來，還有領取保險到期的到期金，我就放在我女兒帳戶。」(見審理卷六第 281 頁反面) 而本案偵查中，檢察官追查被告沈若蘭相關資金狀況後，發現被告沈若蘭雖負責管理被告林益世及其父林○保長年擔任民選公職累積薪俸等資金外，縱係平日或由他人或企業團體以「政治捐獻」為名之資助，亦均借用林○珊等親友帳戶或選舉獻金帳戶存放，從未有要求他人開立保管箱存放之情形，其後亦追訴被告沈若蘭相關損害債

權罪嫌，然因告訴人臺灣○○企銀九如分行於審理中撤回告訴而為原判決諭知不受理判決（詳原判決捌部分之論述），況原審判決認被告林益世及其父林○保均長年擔任民選公職，除應已累積豐厚之高額薪俸外，尚有由他人或企業團體以「政治捐獻」為名之高額隱名資助存在，全然未予調查，亦無證據足資佐證，而依被告彭愛佳從事記者工作，報導立法院等黨政新聞多年經驗，衡情對於被告沈若蘭突然於短期間交付多達 800 多萬元及折合新臺幣近千萬元之大額美金，又要求要以銀行保管箱存放而不存放在銀行帳戶之不尋常狀況，當不可能完全不追問原因，況其對於此筆款項非來自被告林益世薪資，且「顯然超過林益世身為立法委員正常年薪數十倍」，理應知悉非循合法管道所得，顯見其依沈若蘭之要求，逕將大筆新臺幣及美金現鈔存放在銀行保管箱，應係預見到可能係被告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涉犯貪污所得之不法財物，而基於洗錢之故意為之，事理至明。

- (2) 被告彭愛佳於偵查中供稱：「(沈若蘭有無跟妳講要放在妳的保管箱，而不放在妳的帳戶?)沈若蘭的帳戶前幾年曾被查封過，而且我婆婆跟我講要放在保管箱，而我跟林益世也要做財產申報，放在我的戶頭裏會被認為是我們的收入，所以沈若蘭叫我放保管箱我就放保管箱。」(見偵查卷特偵 3 號卷 5 第 75 頁)；被告沈若蘭則於偵查中供稱：「(林益世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你在處理的嗎?)沒有結婚之前是我這裡做，但和彭愛佳結婚之後就不是我在做，是台北在做，我是把舊的資料傳真給台北研究室的主任，由他們去處理，我自己就不再做了。」(見偵查卷特偵 5 號卷 5 第 287 頁反面)。而證人即被告林益世立法委

員助理余○銘於偵查中證述：「(彭愛佳財產申報事情是要問彭愛佳或她媽媽?)彭愛佳給我。」是被告彭愛佳並未於辦理年度財產申報時，申報持有該筆美金及新臺幣款項，已如前述，顯見其係明知或預見被告沈若蘭突然交付之大筆款項，係被告林益世涉犯貪污犯罪之不法所得，為避免因財產申報而遭外界懷疑，將之藏放在銀行保管箱內，以避免他人知悉。

- (3) 再依被告沈若蘭於審理中供稱：「(《請提示 101 年特偵第 5 號卷 5 第 88 頁被告沈若蘭 101 年 7 月 16 日偵訊筆錄第二個問答並告以要旨》你稱我看到林益世召開記者會，有上來看一下，我對彭愛佳說我寄你的東西要拿出來，彭愛佳說現在可以去拿嗎，後又改稱現在是禮拜六沒有上班，怎麼樣去拿，他沒有說現在可以去拿嗎。你這段陳述是否實在?)實在。」(見審理卷五第 281 頁)、
「(你跟彭愛佳說什麼事情的時候，你會跟彭愛佳說我寄你的東西要拿出來?)我也記不起來。」、「(你當時是不是跟林益世提到你把美金燒掉?)不在同一個時候。」(見審理卷五第 281 頁)，足見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媒體報導被告林益世收受陳○祥鉅額美金後，被告沈若蘭已因擔心洗錢事跡敗露，而要求被告彭愛佳將該筆寄放之款項提出，而且依被告沈若蘭所述，被告彭愛佳之回答觀之，被告彭愛佳對於被告沈若蘭在媒體追查美金風聲鶴唳時刻，僅反問週休假日是否可以去銀行拿回，全然未詢問取出款項之原因，亦未詢問取出金額多寡及用途，顯見被告彭愛佳本即知情其所收取之款項係被告林益世涉犯貪瀆重大犯罪所得，基於為被告林益世、沈若蘭洗錢之犯意，出借租用之保管箱供上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藏放，其目的

亦係為掩飾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並予收受、搬運、寄藏，以為他人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逃避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核其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掩飾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嫌。原判決逕予推論被告彭愛佳對該筆款項與被告林益世或被告沈若蘭之「貪污」或「恐嚇」不法犯罪所得有關乙事並無預見或認知，未具洗錢罪之主觀犯意，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論理法則。

2、原判決認依被告沈若蘭證述，其分別將1,200萬元及美金95萬元交付被告沈煥瑤、沈煥章保管時，僅告知因自己有遭索討債務之問題，不便開戶，故請渠2人幫忙開設保管箱置放，並未告知該款項之來源或與被告林益世有何關連，且當媒體開始報導本案後，被告沈煥瑤、沈煥章猶質問被告沈若蘭此是否與媒體報導林益世涉嫌收賄案有關乙情，難認被告沈煥瑤及被告沈煥章受託開設保管箱之時，主觀上即已認知或預見此等款項與被告林益世或其犯罪手段有何關連等語。惟查：

(1) 被告沈煥章於偵查中陳稱：「(林益世選舉時的政治獻金是何人在管帳?)是沈若蘭收了後，把姓名、地址、金額等個人資料卡交給我，我寫政治獻金收據，寫完後就寄出去，沈若蘭給我多少資料我就寫多少，政治獻金的錢是何人收走何人管理我不清楚，我有跟沈若蘭講要幫忙做事可以，但不要經手錢，所以我沒有經手過錢。」(見偵查卷特偵5號卷第76頁);而被告沈煥瑤於偵查中亦陳稱：「(你有無擔任過林益世的國會助理或者是在競選時擔任什麼職務?)我沒有擔任過國會助理，林益世在競選時我是負責一般採購事務，例如競選總部或是後援會要買東西或是

租車由我去買或租，所有事務性的工作。」、「(競選期間財務是何人負責?)由我大姐沈若蘭負責，所以我領錢也是跟沈若蘭領。」、「(林益世在選舉期間，是不是有把錢寄在你這裡?)沒有。」、「(有無錢先匯到你這裡?)沒有」(見偵查卷5號卷5第58頁、卷2第127頁)。而被告沈若蘭則於偵查中陳稱：「(你歷次供述都說你是處理林益世南部的財務及現金，你都是如何保管及處理這些?)政治獻金我是寫在簿子裡並存在銀行裡，林益世的收入是存放在土銀帳戶裡，我要用時我會請黃○宗去幫我領錢。」、「(有無用其他的方式幫林益世保管財物?)沒有。」、「(有無用其他人的帳戶及保管箱幫林益世保管財物?)就只有這一次案子才有去拜託我二個弟弟去租保管箱。」(見偵查卷特偵5號卷5第84頁)，足見被告沈若蘭係被告沈煥章、沈煥瑤之胞姐，被告林益世係被告沈煥章、沈煥瑤之親姪，而被告林益世連任多屆立委，被告沈煥章、沈煥瑤或曾擔任其服務處助理或係長時間在其服務處協助選民服務，對於被告林益世、沈若蘭相關財務狀況及被告沈若蘭若有相關不欲為人知之款項要藏放，係借用親友帳戶存放，從未有存放在保管箱之情形當知之甚詳，而被告沈若蘭過去從未有如此多之大額現金，請求其等保管並存放保管箱之情形，平日短期間並無超過千萬元之收入，更鮮少有使用美金之經驗，以被告2人工作多年，社會經驗豐富，又有多次輔選被告林益世經驗，當不可能不預見到可能係被告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涉犯貪污所得之不法財物，事理至明。

- (2) 被告沈若蘭於偵查中供述，當看到報紙爆料時，就叫伊二個弟弟要他們把保險箱裡面的東西拿回家裡，弟弟不知

道還問是否是報紙報的，伊要弟弟不知多問。拿回來的時候沈煥瑤那邊有拿二次，爆料的第二天有拿回來，第一天拿回來的伊看到是美金，心想是不是報紙報的，又沒有人可以商量，報紙這樣報又看到是美金，心裡也懷疑和林益世收賄的案件是否有關，真的很急又沒有經過思考，就放在陽台用燒金紙的爐子以燒金紙的方法燒了，從凌晨一點多燒到超過三點，應該有二個小時，燒完的灰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就用馬桶沖掉了等語（見偵查卷特偵3號卷3第46頁）。而被告沈煥章亦於偵查中自承，過去曾擔任過被告林益世立委的助理，被告沈若蘭只有此次有拿款項請他幫忙處理，過去沒有，101年6月27日被告沈若蘭要伊把錢領出來時，伊也在想這個錢是有問題或沒有問題，當時雖然覺得有一點不大對，但伊認為存進去跟拿出來的都是新臺幣，應該與這個事件沒有瓜葛，當（28）日上午伊領出錢後，因至被告沈若蘭住處發現外面很多人，直覺不能直接把錢拿進去，所以又回家，至晚間10、11時許，才又把錢帶至高雄縣鳳山區光復路96號給被告沈若蘭，當時也有問她這個錢有沒有問題，她即要伊不要問這麼多等語（見偵查卷特偵3號卷3第79至80頁、特偵5號卷5第76頁）；另被告沈煥瑤則於偵查中自承，101年6月28日，被告沈若蘭有要求伊至高雄銀行三多分行，保管箱取出寄放之款項，第一次拿了部分款項至被告沈若蘭住處時，因見很多新聞記者，就又離開，再至銀行將編號E502號保管箱內剩餘款項取出，並依被告沈若蘭指示放進2瓶洋酒、高麗蔘等物後離開，至當晚9時許，見記者離開後，才至被告沈若蘭住處將款項交付被告沈若蘭，當時也有很生氣質問她，這些東西是不是跟被告林益世的

事件有關，後來隔（29）日又至銀行將編號 E603 號保管箱內的剩餘款項取出，並放入帶去的洋酒、鍊子等物替代，當日上午 9 時許，至被告沈若蘭住處因見很多記者，就喬裝裝璜工人進入後，將錢交付被告沈若蘭，並告訴她不要害伊等語後即離開，其後因擔心遭詢問保管箱內物品事宜，又於同年 7 月 3 日至銀行查詢保管箱承租順序，並確認箱內物品，避免遭詢問時無法交代等語。（見偵查卷特偵 3 號卷 3 第 86 頁至 89 頁、特偵 5 號卷 5 第 60 至 61 頁），均足佐證被告沈煥章、沈煥瑤 2 人若非係早已預見被告沈若蘭所交付之款項，與被告沈若蘭及被告林益世之收入顯不相當，可能係被告林益世擔任立法委員涉犯貪污所得之不法財物，實無須於被告沈若蘭要求其等將款項提出交還後，刻意躲開媒體，甚或以各種方式掩飾曾協助保管款項之事實，其 2 人係基於為被告林益世、沈若蘭洗錢之犯意，出借租用之保管箱供上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藏放，目的亦為掩飾該等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不法來源及本質，並予收受、搬運、寄藏，以為他人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逃避該重大犯罪之追查及處罰。原判決逕認被告沈煥瑤及被告沈煥章受託開設保管箱之時，主觀上並無認知或預見此等款項與被告林益世或其犯罪手段有何關連，其認事用法顯有違反經驗法則之違誤。

四、原判決認定就被告林益世 101 年間未涉犯公務員職務要求賄賂罪部分，顯有適用法則不當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一）原判決認關於 101 年間○聯公司與地○公司「轉爐石」續約一事，係鄒○齊主動指示辦理，並非因被告林益世之要求等情，顯有違論理法則

原判決依鄒○齊之審理中證言，認關於 101 年間○鋼公司與地○公司「轉爐石」續約一事，係鄒○齊在○鋼公司集團企業新春團拜時，主動指示○聯公司董事長蔣○宜及總經理管○灣與地○公司續約，鄒○齊並表示不要因為被告林益世落選就不與地○公司續約。此時鄒○齊尚未與被告林益世會面，亦尚未聽聞被告林益世有為地○公司請託續約之意等語（原判決第 146、150 頁）。惟查：

- 1、被告林益世於偵查中供稱：「(101 年 3 月間你又以協助地○公司取得前該二契約的續約，向陳敢祥要求支付 8,300 萬?) 101 年 1 月 14 日落選之後，陳○祥有來看我，順道就稍微提了續約的事情，1 月 20 幾日時，恰巧○鋼董事長鄒○齊到家裏來看我，我就跟他提了這件事情，希望他能促成○聯跟○耀簽署合約時，地○是不是可以擺在合約裏面，鄒○齊就說他帶回去研究，隨後在 2 月 6 日我就任秘書長之後，陳○祥屢次來催促進度，但獲知之訊息，○聯無法將地○擺在合約中，仍希望○聯跟○耀簽署合約，○耀再跟地○簽署合約，於是跟陳○祥要求照此模式處理，陳○祥此時亦提出希望將承做的比例擴大，但我認為不宜，故仍維持 3 分之 1 之合約。」(見偵查卷特他 22 號卷 1 第 44 頁)、「(101 年你有繼續協助地○公司取得『轉爐石著磁料』『轉爐爐下渣著磁料』的契約嗎?) 就是在 1 月底的時候，○鋼董事長鄒○齊剛好來看我，我就跟他提了一下這二個契約是不是可以再續約，當時也有跟他提過○聯跟○耀公司的合約上可不可以加地○公司進去，他就說再帶回去研究看看，就這樣而已。」(見偵查卷特偵 3 號卷 1 第 83 頁)；另於審理時供稱：「(你在 101 年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期間，有無向陳○祥要求支付給你 8300 萬元?) 我沒有向他要求，從我 1 月多落選

後，他來請託我除了這兩個合約外，他希望他的地○公司要跟○聯公司、○耀公司簽訂一個三方合約，他在1月底的時候來找我談這件事情，他說是否拜託這次合約是否可以繼續，是否可以繼續外，合約稍微改變，我說我來試試看，另外一個拜託好像是在2月25日那次，他說他原來99年三分之一爐石的合約，他希望能夠把量再增多，在2月25日，這日期我不確定，但是確實有這次談話，我跟他說不可能。在陳○祥上開請託中，我在1月底的時候，我跟鄒○齊說合約是否可以繼續，形式是否可以是陳○祥說的三方合約形式，鄒○齊說他研究看看，之後就沒有任何動作了。」（見審理卷一第104頁至第104頁反面）。足見依被告林益世供述，陳○祥於101年1月14日被告林益世立法委員落選後，隨即前去拜訪，並請託協助「轉爐石」契約續約及「爐下渣」契約三方合約問題，被告林益世並於同月底即利用鄒○齊拜訪時，要求鄒○齊協助促成上開合約問題，事理至明。

2、再依證人陳○祥於偵查中證稱：「(林益世在101年○耀要與○聯續約、地○要與○聯續約時，可還有協助你續約?) 這個部分，今年(101年)農曆年過年時，不記得是林益世或辦公室主任聶○賢打電話給我，叫我過去林的鳳山住處，現場只有林益世、我、我太太，林說你這個續約這一次要怎麼處理，我說上次賠錢，這次我要做也沒有利潤，只是維持人員的生活而已，林也沒說話，後來就聊天，之後林自己或透過聶○賢甚至在林益世入閣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之後，又約我到林家二、三次，一直問我這次續約要怎麼處理，我每次都沒有給他正面回答，之後在2月23日時，我不記得是林益世打給我還是聶主任叫我打給林益世，在電話裏林很生氣，罵三字經，罵了7、8分鐘，跟我講說『○鋼、○聯都

是他管的，只要他一句話，任何人都不敢跟我們續約』，意思就是要我一定要處理，我還是不理他，2月25日不知道是聶主任還是林益世打給我，叫我過去林的家裏，那天我要過去的時候，就在燦坤買了錄音筆，過去後就把當天對話的內容錄下，就如今天所呈的A光碟內容。」（見偵查卷特他23號卷1第202頁）；另於審理時證稱：「（你有無在101年1月間請林益世爭取轉爐石、爐下渣契約的續約？）有。」、「（你就林益世請他協助爐下渣契約，是否希望使地○公司與○聯公司、○耀公司形成三方契約嗎？）是。」、「（林益世落選，你為何去他家？）拿永○盛公司把好的料藏起來的照片給林益世看。」、「（你為何拿照片給他？）我要跟他說，101年要續約的部分，如果永○盛公司繼續這樣的話，我會很難作。」、「（在這次林益世落選，你去拜訪他的時候，有無拜託他幫你處理三方合約及提高轉爐石額度的事情？）有講過。」、「（你大概何時改變心意，對於續約的事沒有再這麼積極了？）林益世價位要維持8300萬，我公司無法負擔，這時我就對續約的事情沒有這麼積極。」（審理卷四第211頁至第230頁反面）足見依陳○祥證述，陳○祥於101年1月14日被告林益世立法委員落選後，至農曆過年（即同月22日）期間即經被告林益世要求前去被告林益世住處去拜訪，並商談爭取「轉爐石」契約續約及「爐下渣」契約三方合約問題。

- 3、證人鄒○齊於偵查中證稱：「（101年『轉爐石著磁料』、『轉爐爐下渣著磁料』要續約時，林益世可還有向你請求幫忙過？）101年這二個合約會不會續約，林益世在3月間他在當秘書長的時候問過我，他打電話給我問這二個合約會不會續約，後來○聯的管○灣回覆我說應該會續約，我就打電

話給林益世，我通常會用我的手機 0933○○○○○○打林益世的手機告訴他結果。」、「(林益世在任秘書長期間，可有自己或請人打電話問你地○公司到底可否在○聯公司與○耀公司的轉爐爐下渣著磁料契約上立名，形成三方契約?)有，我只記得林益世說這是他最後一次做地○公司的這個案子，這樣子的話地○公司將來才不會被○耀不供料，但到底是他到任秘書長之後，還是發布派任秘書長之後我不記得了，但我後來問管○灣，管○灣研究之後回覆我說這種安排不好，還是由○聯跟○耀先訂約，然後我就請管○灣把○耀跟地○之間的買賣協助協商，所以我又跟林益世講說這樣不好，但會協助去協商。」、「(林益世在任秘書長之後，可有打電話向你再確定三方合約到底可不可以再促成?)我是有答覆他，沒有辦法訂三方合約，但時間點我抓不準了。」、「(據林益世表示 101 年在他立委落選後，你有去他服務處拜訪他，他有當場向你要求希望可以促成轉爐石著磁料、轉爐爐下渣著磁料契約，地○公司、○耀公司可以繼續與○聯公司續約?)林益世有提轉爐石著磁料的續約，希望由地○公司繼續，我回答說我問清楚後再回答他，至於林益世提到○耀公司跟地○、○聯公司就轉爐爐下渣著磁料可否訂三方合約，我回答說我研究之後再回答他，後來我跟林益世說不可以，但可以請○聯公司儘量促成○耀公司多賣料給地○公司，我後來請管○灣總經理親自來推動。」、「(你有在 101 年○鋼集團新春團拜時，指示○聯公司總經理管○灣，要求○聯公司可以繼續就轉爐石著磁料與地○公司續約?)有。」、「(管○灣當時可有向你報告地○公司表現並不好，不適合續約，你回答說沒關係就續約，看他們的造化，不要因為人家沒選上就欺負人家?)有。」、「(這裏的人家

沒選上，是指誰？）林益世。」、「(101 年間你是不是也有跟當時的○聯董事長蔣○宜指示二個契約希望可以照原來的內容跟地○、○耀再續約二年？）有，時間大約在 2、3 月間，我們後來瞭解他們是在 3 月 12 日簽約的。」、「(你會這樣對管○灣、蔣○宜指示，是否也是林益世請託的關係？)是。」、「(既然林益世已經不再是立法委員了，你也不用擔心前述他不協助推動法案的問題，為何還願意應林益世的要求指示○聯公司繼續跟地○公司續約？)主要是因為林益世過去也有協助我們，對法案的推動也有幫助。」、「(見偵查卷特偵 3 號卷 5 第 195 頁至第 195 頁反面)；另於審理時證稱：「(林益世在 101 年 1 月間，有無請你協助地○公司就轉爐石契約能續約？)有，這時間有一點點記不清楚是在 2 月初還是 1 月間，但是是有的，有兩件事情，第一是他最後一次幫他的選民幫忙，希望轉爐石著磁料能續約；第二件事情就是是否委由剛剛談的○聯公司、○耀公司、地○公司簽三方合約，我說第一個事情我來跟○聯公司談，第二件事情我要問管○灣的意見。」、「(林益世為何說，是他最後一次幫他的選民？)因為林益世在 101 年年初的立法委員選舉沒有當選。」、「(在 101 年 1 月或 2 月初請你幫忙這次談話之後，到地○公司與○聯公司簽訂轉爐石契約這段期間，林益世還有無再提過請你幫忙地○公司能夠取得轉爐石契約？)沒有再提轉爐石契約，他只有再問三方合約的事情，我跟他回報三方合約不適合，但是我可以請○聯公司管○灣出面促成○耀公司繼續銷售給地○公司爐下渣著磁料。」、「(你有無跟林益世提到轉爐石契約，地○公司是可以續約的？)我沒有講的這麼明，所以我覺得時間有一點點我弄混了，我是在○鋼的新春團拜，這是 101 年 1 月底一個星期一早上新春團

拜，管○灣問我要不要續約，我把蔣○宜也拉過來說，這個還是給他續約，管○灣說地○公司的風評不好，我說還是跟他續約好了，看他自己的造化，另外我有說不要因為林益世沒有當選，就好像不給人家續約，這是在我跟林益世見面之前的事情，時間應該在 2 月初，因為林益世選舉完是 1 月 20 日，我們一直聯絡不上他，我們○鋼公司作法是當選的委員我們送花籃，沒有當選的我們親自跑致意，後來透過林益世的主任才聯絡上，我們聯絡上之後，我們到林益世鳳山的服務處見面，林益世說他最後一次給他的選民服務，提出兩個項目，一個是給地○公司轉爐石著磁料續約，另一個是是否可以對爐下渣著磁料簽三方合約，我說我回去之後跟○聯公司討論續約的事情及詢問管○灣有關於三方合約的事情。」(審理卷四第 265 頁至第 265 頁反面)。足見依證人鄒○齊之證詞，其雖對於拜訪林益世時間與指示管○灣、蔣○宜時間已記憶不清，然可以確定係因林益世請託其促成「轉爐石」契約續約及「爐下渣」契約三方合約事項後，方指示先後指示蔣○宜及管○灣協助之事實。

- 4、綜上所述，鄒○齊應係因被告林益世之要求，方指示蔣○宜、管○灣促成○聯公司與地○公司關於「轉爐石」契約續約，並研究「爐下渣」契約是可與地○公司、○耀公司三方合約之事項，原判決逕依鄒○齊於審理中記憶不明確之證言，認關於 101 年間○鋼公司與地○公司「轉爐石」續約一事，係鄒○齊在○鋼公司集團企業新春團拜時，主動指示並非因林益世之要求一情，其認定事實顯有違論理法則。

(二)原判決不採證人陳○祥證述遭被告林益世強索 8,300 萬元賄款，顯有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

- 1、原判決於論斷陳○祥是否遭被告林益世於 101 年 2 月 23 日

在電話中對陳○祥施加恫嚇言詞方允諾支付 8,300 萬元給被告林益世請其協助處理續約之事實過程，雖以證人陳○祥對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被告林益世對其在電話中斥責之內容究竟為何，不斷閃避、不願正面回答，而認陳○祥證述 2 月 23 日遭被告林益世以言詞恫嚇長達 7、8 分鐘等情之可信度值得懷疑，並認陳○祥於偵查中對於檢察官詢問關於 99 年間交付被告林益世總數約 6,300 萬元之賄款，幣別究係美金或新臺幣時，前後所述矛盾，應係有意混淆視聽等語（原判決第 160 頁）。惟查：

- (1) 按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告訴人之指陳，難免故予誇大，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能；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判例參照），合先敘明。
- (2) 證人陳○祥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對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被告林益世對其在電話中斥責之內容究竟為何，因時日過久，無法完整陳述，惟針對被告林益世曾於電話中對之恫嚇「○鋼、○聯都是我管的，只要我一句話，任何人都都不敢跟你們續約」等主要事實自偵查至審判中從未有矛盾或隱瞞之情形，並經被告林益世於偵查及審判中所不否認，此均為原判決所是認，則縱陳○祥因時日間隔較久，記憶不清，而僅對於印象深刻主要用語情節陳述，無法陳述當日對話全部內容，亦屬人之常情，更無礙於本案被告林益世藉行政院秘書長職務行為，欲向陳○祥

強索 8,300 萬元事實之認定，原判決據此即認陳○祥證述 2 月 23 日遭林益世以言詞恫嚇長達 7、8 分鐘等情之可信度值得懷疑，顯有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

- (3) 證人陳○祥雖於偵查中針對檢察官詢問 99 年間交付被告林益世之合計約 6,300 萬元之賄款，幣別究係美金或新臺幣前後陳述不一，然依原判決詳列之陳○祥歷次偵查中證述內容（原判決第 157 至 160 頁），亦可見其對於交付被告林益世之款項合計約 6,300 萬元總額之主要事實從未有矛盾或隱瞞，加以，交付款項之 99 年時間，距檢察官實施偵查詢問陳○祥幣別之 101 年 6 月間，相隔已近 3 年，實難強求證人對分次交付之相關幣別精準描述，然其既對於曾交付 6,300 萬元之主要事實，前後陳述都相符，已無礙於本件被告林益世藉立法委員職務行為，收取陳○祥 6,300 萬元事實之認定，原判決遽認陳○祥此部分證述有意混淆視聽，顯有認定事實違背論理法則之違誤。

2、原判決依「A2-5」、「A2-7」光碟錄音譯文顯示，認此筆「8,300 萬元」之數額係陳○祥主動提出，被告林益世並未主動、積極地強令陳○祥給付此金額。復對照經陳○祥刪減後之「A」、「B」兩光碟內容，更足認定陳○祥與程○梅確有刻意剪輯對話內容，營造被告林益世主動向其強索金錢、貪婪無度之形象，自難遽認陳○祥係遭被告林益世強逼而不得不同意支付 8,300 萬元等語。惟查：

- (1) 陳○祥將「A2-5」光碟名稱「120225__00 5. mp3」檔案（即 101 年 2 月 25 日錄音），自 11 分 03 秒刪減其所稱：「就和才仔就八千三啊」及 11 分 07 秒：「八千三百萬」，會使該段對話從陳○祥於 10 分 49 秒及程○梅於 10 分 53

秒所提「上次是六千三百萬」，接上被告林益世於 11 分 13 秒稱「你上一次八千三」，將使人困惑上次陳○祥支付之金額到底為何，語意反而不連貫，未必不利於被告林益世。另陳○祥將被告林益世於「A2-7」光碟名稱「120310__006.mp3」檔案（即 101 年 3 月 10 日錄音）自 10 分 00 秒起，所說「基本上，我不會跟你限制，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跟你限定嘛。」、陳○祥自己於 10 分 05 秒所說「對啦，…要跟你商量一下。」、林益世於 10 分 06 秒所說「我不會去跟你限定，你們要怎麼商量，你現在說你要商量，你們是要怎麼樣？」刪除，可見陳○祥非僅將被告林益世所說「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跟你限定嘛」刪除，尚刪除自己對被告林益世所說「要跟你商量一下」，又陳○祥亦未刪除被告林益世於 11 分 05 秒所說「對，我是說坦白的，我真的不會計算，所以你看我從頭到尾，陳先生，我從頭到尾都只有問你們要怎麼做」、被告林益世於 12 分 39 秒所說「好嗎，這你自己去安排，我對這行不了解，我不敢安排。」、被告林益世於 15 分 50 秒所說「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是生的怎樣？」等段之錄音內容，均足見陳○祥主要係欲刪除提到郭○才、陳○珠部分，並未完全刪除對被告林益世有利之部分，原判決逕認陳○祥與程○梅確有刻意剪輯對話內容，營造被告林益世主動向其強索金錢、貪婪無度之形象等語，顯有判決違反論理法則。

- (2) 依原判決附件之勘驗「A2-5」光碟名稱「120225__005.mp3」檔案（即 101 年 2 月 25 日錄音），自 31 分 52 秒起之錄音譯文內容顯示，陳○祥告知林益世 99 年間，郭○才、陳○珠各拿 1,000 萬元，如此 99 年間總數應包

含給郭○才及陳○珠之款項時，被告林益世即回答：「我不知道，因為那時候他們沒有和我講，他們那時候是只有講一個總數而已，但是他們說他們要分配，所以他們後來，為什麼我說不一樣的處理方式，所以我才很早就和你們講，你那個總數要先跟我講，因為我知道你上一次處理的總數就是這樣，八三嘛，你這次是不是還要這樣處理？」足證被告林益世早在 101 年 2 月 25 日與陳○祥見面前，即要求陳啓祥應針對協助「轉爐石」契約、「爐下渣」契約續約代價提出總數，陳○祥於 2 月 25 日，係因應被告林益世先前要求，先行提出可能數目「8,300 萬元」詢問被告林益世確定數額，絕非如原判決所認定，係陳○祥「主動」提出上開數額，甚且依「A2-5」、「A2-7」光碟錄音譯文即經陳○祥刪減後「A」、「B」光碟之內容，均顯示被告林益世有表示要將 8,300 萬元分成「3、3、23」三份即 3,000 萬、3,000 萬、2,300 萬元，方能確定被告林益世要求之總數，此亦為原判決所是認（原判決第 162 頁），自不能以陳○祥先行提出「8,300 萬元」之數額詢問被告林益世，或陳○祥有提出刪減內容之光碟，而遽認被告林益世未以行政院秘書長職務行為，向陳○祥要求賄款之事實，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認定，顯有違背論理法則之違誤。

(三)原判決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林益世係基以行政院秘書長職務上之行為向陳○祥索取 8300 萬元款項乙節，顯有判決違背論理法則及理由矛盾之違誤

- 1、原判決就 101 年間陳○祥所請託之續約或「三方合約」部分，認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其對任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

何等請託或施壓行為，亦無證據顯示任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因受其請託或施壓而為行政行為以達成續約或「三方合約」之目的，更無證據證明其有利用立法委員或前述行政院秘書長回覆原審法院函文中所載之任何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權限以遂陳○祥續約或「三方合約」目的之情事。而與公務員收賄等罪中有關「職務上之行為」之定義不符，被告林益世縱有向陳○祥要求或期約交付請託對價款項 8,300 萬元之事實，亦與其身為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上之行為」無涉，而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不合等語（原判決第 152 頁）。惟查：

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之認定，係專就收賄公務員本身之「職務範圍」判斷收賄公務員行為，是否為其權限所及，祇須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認屬收賄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範圍，不論收賄公務員係以「自行」滿足對價事項或係「假手他人」滿足對價事項之方式，均將行賄者與收賄公務員間期約之行為內容，假定將來有該行為存在時，判斷是否屬公務員之職務權限所及而屬職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縱在收賄公務員打算選擇以假手他人方式滿足對價事項之情形，亦僅係抽象觀察收賄公務員「要求」、「指示」或「建議」該具有有助於滿足對價權限之「他人」為滿足或有助於滿足對價之行為時，該「要求」、「指示」、「建議」行為，是否屬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並為其職務影響力所及之行為為已足，蓋於此「他人」所為之滿足對價行為，係因收賄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對之發生實質影響力所致之結果。且此受影響之「他人」亦不以「公務員」或「行政機關」所為特定行政行為為限，亦包括受政府機關實質控制之國營事業或公股企業等「私人」在內，因收賄公務

員一經對其自身之職務權限所及行為，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即已侵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使社會一般人對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產生疑慮，而構成該罪，不待該受影響之「他人」具有公務員身分或公務機關身分甚或為特定行政行為，換言之該收賄公務員有為該要求、指示、建議之職務權限時，則應認屬其職務範圍內之行為，並不以該收賄公務員實際上「為其法定職務權限或與之具有密接關連行為之行使」或使受影響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作成足以滿足賄賂對價事項之「特定行政行為」為必要，已如前述，原判決既肯認被告林益世有向陳○祥要求或期約交付請託對價款項 8,300 萬元之事實（原判決第 152 頁），然卻以無證據顯示任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因受其請託或施壓而為行政行為以達成績約或「三方合約」之目的，更無證據證明其有利用立法委員或前述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權限以遂陳○祥續約或「三方合約」目的之情事，而認與公務員收賄等罪中有關「職務上之行為」之定義不符，其判決理由顯有矛盾。

2、原判決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利用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權限以遂陳○祥續約或「三方合約」目的之情事，而與公務員收賄等罪中有關「職務上之行為」之定義不符等語。惟查：

- (1) 按「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職務」，係指職權事務而言公務員於任職期間，皆有一定之職掌事務，本此職掌事務即有處理之職權，至於此項職權事務之取得，究係直接出於法令規定或上級主管授權，究係永久性或臨時暫辦、兼辦，均無不同，更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祇須涉及其職務事項為已足。」最高法院著有 94 年度台上字第 4612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職務」，並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祇須涉及其職務事項為已

足。

(2) 另按憲法第 56 條規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秘書長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而依行政院 96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4809 號、100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9915 號函示，○鋼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聯公司董事長之人事安排，均需經經濟部長簽報行政院秘書長核閱後轉陳行政院副院長、院長核定。而依卷附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5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015899 號函附研處說明第三項說明，關於○鋼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之入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派任程序係由經濟部長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秘書長「轉陳」副院長、院長，而行政院秘書長於主管機關簽院案件轉陳副院長、院長過程中，如有諮詢性之意見，亦均係行政院組織法及處務規程等相關規定，本「依法行政」之原則，於法律授權及規定之範圍內行使其職權。足見行政院秘書長就公股企業董事長或經理人之入選選派，有轉陳並擬具諮詢性意見之權限，合先敘明。

(3) 又依行政院「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1、12 點規定：「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參照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考核要點辦理。」而

經濟部亦為此訂頒「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除就人員遴派訂有消極及積極條件，第7點並明定該部國營會應定期就公股董事：(1) 中長期經營方針、(2) 年度營運目標、(3) 年度計畫及預決算、(4) 經營上遭遇困難、(5) 本機構或法人業務執行之監督、(6) 法定會議是否按時出席、(7) 核派機關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圓滿解決等事項進行考核。足見行政院就經濟部所主管之公營事業或所管理基金投資持有之民營公司股權具有管理權限，且不僅透過該公股股權之管理權，而得對該民營企業之相關董事職位安排，經由對經營階層人員之管考，對於公股民營企業之營運方針、目標、遭遇困難及業務執行既具有管理、監督之權限，則對於公股民營企業指導子公司營運業務事項，自亦屬行政院秘書長管理權限之範圍。

- (4) 綜上所述，行政院秘書長既綜理行政院幕僚業務，並對於○鋼公司及○聯公司等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就經濟部長經公股股權管理運作後之擬任人選簽文，得依職權核閱後「轉陳」，並得於核閱時擬具諮詢性意見，經由對經營階層人員之管考，對於公股民營企業之營運方針、目標、遭遇困難及業務執行既具有管理、監督之權限，則對於公股民營企業指導子公司營運業務事項，無論在規範上或現實上，均具有實質決定權及影響力，其若藉影響人事任命期程或結果方式，親自對於○鋼公司、○聯公司營運行為為一定之指導或建議，自因與其負責○鋼、○聯公司負責人人事任命職務具有密切關連性，而為其職務影響力所及而屬職務範圍內之行為。

3、原判決於論斷陳○祥是否遭被告林益世於 101 年 2 月 23 日
在電話中對陳○祥施加恫嚇言詞方允諾支付 8,300 萬元給
被告林益世請其協助處理續約之事時，既分別肯認如下之事
實：

(1) 被告林益世因陳○祥屢屢無理要求其無法協助之三方合
約事項，有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在電話中斥責陳○祥遲遲
不來聯絡，並對之恫嚇稱：「○鋼、○聯都是我管的，只
要我一句話，任何人都不敢跟你們續約」等語之事實。(原
判決第 153 至 168 頁)

(2) 被告林益世確曾於 101 年 2 月 25 日告知陳○祥「你相信
嗎？因為你這件事情來拖到人家董仔無法就職。因為人事
我批的。大家已經權限不同了，人事是我決的、我批的，
你現在相不相信你的這件事拖到人家董事長作不起來。這
一件牽一件，所以你別怪我為什麼這樣，你這樣大家要怎
樣，連他們裡面大家看到你們都會怕死。這或許對你來講
會感覺那時候不照我們做，今天你比較方便，你方便人家
就辛苦。... 但是你就讓人家辛苦啊，他也不敢怎樣，所
以我和你講，我和你講，過年那天決下去就決定完了，我
們為什麼要拖到現在？我做秘書長那天就決定了，是為什
麼要拖到現在？」等語；「我就跟你講中間的程序你就沒
有照這樣做，所以你就沒辦法給他壓力啊，... 叫你們白
紙黑字寫出來，你們一直寫不出來，人家只好在那裡看
著，不然怎辦？大家都在那裡看，看到最後給他們還在那
裡去抱怨，去那裡抱怨，這裡抱怨，叫什麼人來壓，叫什
麼來壓，現在你們講那些有的沒的，... 但是那些在給你
們幫忙的人這段時間不是很辛苦？真正，我怎麼對得起
人？對不對，要是弄到最後，人家一個董仔、總仔都沒有

得做，人家要怎麼處理？以後誰敢再給你們幫忙？」；「這個東西要一步一步進，你不要想講我一次要到定位，這像要換人一樣，不是講今日發生事情，明天我來換一個。你不就被人家『講死』嗎？你不就先由他的權，三項先砍作兩項，兩像先砍作一項，砍到他會怕，他不敢碰啊，大家才開始換誰、換誰、換誰，到今日，不是他決了的吧，他現在還有辦法在搓圓捏扁嗎？不是換總仔出來了嗎？這樣不是完成了嗎？兩年不是就順利完成了？沒人敢說閒話。你兩年前如果照我講的把白紙黑字寫好，你今日就有名了啦（指能順利達成『三方合約』之目的）。」等語，均以逐次「換人事」、「砍權力」，使「決策階層」不得不聽命於己為比喻，表示當下「三方合約」不可能一次達成，必須以此方式「一步一步」達成，且一旦提出經○聯公司刪改並達成共識後，即不能再變，否則就是對其「不尊重」、且違背其「命令」並顯示被告林益世曾向陳啓祥表示自己○聯公司高層人事之「生殺大權」之事實。（原判決第 164 至 169 頁）

- (3) 被告林益世於 101 年 3 月 10 日向陳○祥、程○梅自稱：「因為現在國庫的印章是我在蓋的」、「這國庫的印章是我蓋的」、「那個政府要去請錢，到最後都我那邊」、「行政院就兩顆印章而已，... 行政院只有行政院長一顆印章，跟我一顆印章，兩顆印章而已」、「但是你說台糖你董事長要用誰當總仔，作總仔。它公文就要送到我們這邊，... 我如果跟你不爽，你要是送來我就退回去，送來就退回去，你那個要當總仔，一輩子都當不到。」、「你看行政院那間那麼大間，有沒有？那一間其實就只有 3 個人在上班而已，就是院長、副院長跟我 3 人而已，剩下的都我們的

幕僚。... 我有兩個副秘書長，我的副秘書長 14 職等，所以我那兩個副秘書長跟部長一樣大。」、「沒有印章可以蓋，你就變成你都建議，印章只有我和院長，我們兩個有印章，... 你要是出去要排位子的時候，就又變成我們 3 個人排前面。」等語，以表示伊掌管國庫印章，係行政院「第三把交椅」，可藉由退回公文之方式操控公股事業機構之人事等情之事實。(原判決第 170 頁)

故原判決既認被告林益世確曾向陳○祥表示自己身為行政院秘書長，係行政院「第三把交椅」，可藉由退回公文之方式操控公股事業機構之人事，掌控○聯公司高層人事之「生殺大權」，並得左右○聯公司就爐下渣契約及轉爐石契約是否與○耀公司或地○公司續約，而向陳○祥要求賄款 8,300 萬元之事實，卻仍以被告林益世就 101 年間續約之事，實際上亦未有何發揮其行政院秘書長之職務影響力於任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為，而非屬「職務上之行為」，不構成公務員職務賄賂罪，其顯有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之違誤。